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武陟县诚亿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武陟县诚亿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6760005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20kk9		
建设项目名称	武陟县诚亿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000吨塑料制品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武陟县诚亿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823MAK24AT45B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明亮		
主要负责人（签字）	丁江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明亮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732453646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毋尚德	2014035410350000003505410212	BH000282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冯楠楠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1046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732453646H）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武陟县诚亿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000吨塑料制品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毋尚德（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4035410350000003505410212，信用编号BH00028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冯楠楠（信用编号BH010460）（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1月5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5846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毋尚德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74. 12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4. 05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 年 05 月 05 日

管理号: 201403541035000000350541021
证书编号: HP00015846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5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220102197412043375		
社会保障号码	220102197412043375	姓名	毋尚德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6	-		
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506	-		
博爱县环境监测中心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201410	201505		
博爱县环境监测中心	职业年金	201410	201505		
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506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5-06-01	参保缴费	2015-06-01	参保缴费	2015-06-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3756	●	3756	●	3756	-
04	3756	●	3756	●	3756	-
05	3756	●	3756	●	3756	-
06	3756	●	3756	●	3756	-
07	3756	●	3756	●	3756	-
08	3756	●	3756	●	3756	-
09	3756	●	3756	●	3756	-
10	3756	●	3756	●	3756	-
11	3831	●	3831	●	3831	-
12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5-12-01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5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823*****		
社会保障号码	410823*****	姓名	冯楠楠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707	-		
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707	-		
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7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7-07-01	参保缴费	2017-07-01	参保缴费	2017-07-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3756	●	3756	●	3756	-
04	3756	●	3756	●	3756	-
05	3756	●	3756	●	3756	-
06	3756	●	3756	●	3756	-
07	3756	●	3756	●	3756	-
08	3756	●	3756	●	3756	-
09	3756	●	3756	●	3756	-
10	3756	●	3756	●	3756	-
11	3831	●	3831	●	3831	-
12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5-12-0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武陟县诚亿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2512-410823-04-01-297341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明亮	联系方式	13203910599
建设地点	河南省焦作市武陟县乔庙镇前赵村 082 县道与五味路丁字路口东北角 02 号		
地理坐标	(113 度 34 分 52.738 秒, 35 度 2 分 44.72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武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占比（%）	10.0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2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规划审批情况：目前《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已经编制完成，且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的主要产业、空间布局、发展目标等已取得河南省发改委同意（豫发改工业函〔2022〕36号文），规划范围四至边界已经过河南省人民政府同意（豫政办〔2023〕26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环评文件名称：《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p>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24〕153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武陟县产业集聚区成立于2008年，于2015年对规划进行了调整，《武陟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5-2020）》于2016年通过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审批文号为豫发改工业〔2016〕137号，《武陟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5-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8年通过了河南省环境保护厅组织的技术评审，批复文号为豫环函〔2018〕53号。</p> <p>2020年设立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焦作市开发区整合方案的函》（豫发改工业〔2022〕36号），整合武陟县产业集聚区和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更名为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目前已经编制完成，《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4年11月11日通过河南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的技术评审，批复文号为豫环函〔2024〕153号。以下规划范围、规划期限、空间结构、基础设施规划等内容均来自《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p> <p>1、规划范围</p> <p>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或武陟经开区）空间范围为“一区三园”，包括城区园区、西部园区和东部园区，规划面积4202.25公顷。与《武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2-2035）》相衔接，本次划定的“一区三园”规划边界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面积3343.53公顷，其中：</p> <p>城区园区规划面积2484.70公顷，东至郑云高速，西至青龙路，南至宜业路-科技路-创业路，北至县界，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的面积2086.93公顷。</p> <p>东部园区规划面积1352.46公顷，东至人民胜利渠-县界，西至兴顺路（规划）—沿黄高速詹店连接线，南至G327—京广铁路，北至晋新高速，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的面积1097.46公顷。</p> <p>西部园区规划面积365.10公顷，东至引黄灌渠，西至焦平高速，南至黄河南路，</p>

北至世纪西路，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的面积 159.14 公顷。

本项目位于东部园区内。

2、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2-2035 年，其中近期 2022-2025 年，远期 2026-2035 年。

3、东部园区空间结构

基于东部园区的用地布局情况，整体形成“一心一轴三组团”的空间格局。

“一心”：配套服务中心，位于中原大道与人民胜利渠交叉口区域，重点规划布置商业、居住、行政、教育、文化等设施，逐步完善人才公寓、星级酒店、商超、学校等生产性和生活性配套服务设施；

“一轴”：沿 G327 连固线（中原大道）形成的产业发展轴；

“三组团”：分别为工业产业组团、配套服务组团、物流仓储组团。

根据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空间结构规划图和土地利用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休闲健康食品区，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与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空间布局及用地规划不冲突，且项目已取得项目备案表和证明。

4、东部园区产业布局

按照“突出特色、结构合理、低碳生态”的布局原则，打造产业链清晰、结构合理、技术先进、环保低碳的园区。依托现状产业分布情况，东部园区将分为装备制造、现代纸品及印刷包装、生物医药、休闲健康食品四个产业区。

①装备制造区

东部园区划定装备制造区两个，分别位于兴顺路以东、晋新高速以南、兴达路以西、福安路以北区域，重点作为承接郑州、焦作装备制造产业转移的平台。另一个区域位于汇金大道以东、北环路以南、中原大道以北区域，主要依托一六八线缆、津特电缆、华豫钢结构等，发展环保装备、电力装备、建筑装备等高端装备制造产业。规划装备制造区域面积约 699.69 公顷。

②生物医药区

东部园区划定生物医药区一个，位于昌平路以南、泰安路以东、中原大道以北、汇金大道以西区域，规划面积约 103.27 公顷，主要结合养老产业大发展趋势，发展生物制药、生物保健食品等产业，积极引进研发精密型医疗器械制造技术，发展精密医疗器械产业，培育新的产业经济增长点。

③现代纸品及印刷包装区

东部园区划定现代纸品及印刷包装区一个，位于詹郇东路以南、泰安路以东、昌平路以北、汇金大道以西区域，规划面积约 50.76 公顷，重点对现状企业进行绿色化、智能化升级改造，实现产业的跨越发展。

④休闲健康食品区

东部园区划定休闲健康食品区一个，位于兴达路以东、经一路以西、北环路以南、站前路以北区域，规划面积约 224.47 公顷，该区将重点引导区域内的食品加工企业集聚，大力发展休闲食品、健康食品、预制菜等。

本项目位于东部园区休闲健康食品区，与园区产业布局规划不冲突。

5、基础设施规划

（1）东部园区给水工程规划

开发区的用水采用分区供水的方式提供。

东部园区用水将由城区供水管网提供和詹店供水厂提供，詹店供水厂供水规模为 4 万吨/日，以引黄水为主。

目前城西水厂尚未建设，厂区供水现为自备井。待供水管网接通运营后使用集中供水设施。

（2）东部园区排水工程规划

1) 污水处理设施

东部园区规划一处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规模为 5.0 万 m³/日，规划近期处理规模为 1.5 万 m³/日。

2) 污水管网规划

污水管网结合污水处理厂的建设、道路和竖向规划进行敷设。

东部园区规划沿泰安路、汇金大道、昌武路、鸿源路敷设污水干管，管径为 DN800-DN1000，其他道路敷设支管，管径为 DN300-DN500。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用于农田施肥，远期排入东部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3) 东部园区雨水工程规划

各园区内的雨水管、渠均沿道路铺设，就近排入系统内的河道，道路红线宽度超过 40 米的采用双侧布置，小于等于 40 米的采用单侧布置。

东部园区雨水就近排入一干排和新磁排。其中詹店区域雨水主要是排入新磁排，规划干管管径为 D800-D1200，支管管径为 D600；乔庙区域雨水主要是排入一干排，规划干管管径为 D1200-D1600，支管管径为 D600。

本项目位于东部园区，产生的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外排新磁排，最终汇入共产主义渠。

(3) 东部园区电力工程规划

1) 电源规划

东部园区及周边规划四处 110KV 变电站，目前由 110KV 杜村变和 110KV 詹店变提供，后期将由 110KV 何塘变和 110KV 工贸变提供。

2) 电力管网规划

为了能够更加有效地利用土地，规划沿 220 千伏架空高压线控制 40-45 米防护带，沿 110 千伏架空高压线控制 25-35 米防护带。规划沿主干路敷设 10 千伏电力线，10kv 电力线采用地下电缆敷设方式。

东部园区规划沿中原大道（G327）、昌武路、工业路敷设 D-3X6 和 D-3X7 的电力线，其他道路敷设 D-3X3 位、D-3X4 电力管道。

本项目用电由 110KV 变电站集中供应。

(4) 燃气工程规划

1) 供气来源

气源以“西气东输”豫北支线和安洛线天然气为主，各园区天然气由原庄天然

气门站和第二天然气门站提供。

2) 燃气设施

东部园区内规划一处 LNG 储气站。

3) 东部园区燃气管道铺设

输配管网系统采用中压（A）一级管网系统。采用中压输气、中压配气，箱式和柜式调压相结合的调压方式。中压管网起点压力0.4MPa, 末端压力不小于0.1MPa。中压管网管材选择根据经济性的比较，埋地中压管道 DN200 以上中压管道采用高频直缝电阻焊钢管（ERW），DN200 以下的采用燃气用聚乙烯管（PE80 SDR11 系列），穿越工程采用钢管。除穿跨越工程外，管道均采用直埋敷设，埋地钢管采用加强级绝缘防腐保护，埋深符合国家相关规范。

东部园区内天然气由敷设在中原大道（G327）的 D315 高压燃气管道接至詹店调压站，园区内部沿昌武路、鸿源路、汇金大道敷设 D250 和 D250 的燃气干管，其他道路敷设 D110-D160 的燃气支管。

本项目不涉及燃气。

（5）东部园区供热工程规划

1) 热源规划

东部园区内规划一处集中热源，面积 4.16 公顷，热源厂热力规模为 35MW+250t/h，供热方式为天然气锅炉房为主。西部园区由三丰热电厂和华康热电厂提供热力。

2) 供热管网规划

供热主干管网应尽量避免避开交通主干道，以减少施工、维修对道路交通的影响。热水管道均采用直埋方式敷设，穿越河流时可架空或随桥敷设。为减小管径、节省投资，从热源厂接出的一次热水管网均采用 120℃左右的高温热水或水蒸气为介质，通过热力站交换成低温热水后，由二次管网向用户供应。热力站有公用和专用两种，可结合小区规划及大型建筑设计安排布置，并尽可能利用停运的现状小锅炉房加以改造。供热管网近期按枝状布置，远期可随管网建设使干管成环，提高热网可靠性

和稳定性。

东部园区规划沿中原大道（G327）敷设 DN400 的热水管，向詹店镇区供热，沿中原大道（G327）、昌武路、泰安路敷设 DN300-DN400 的蒸汽管，向产业区的工业企业供热。

本项目不涉及供热。

6、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武陟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如下所示：

表 1-1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一览表

分区	项目类别	生态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保护区	中洛石油管线	中洛石油管道两侧 5m 范围内禁止①种植乔木、灌木、藤类、芦苇、竹子或者其他根系深达管道埋设部位可能损坏管道防腐层的深根植物；②取土、采石、用火、堆放重物、排放腐蚀性物质、使用机械工具进行挖掘施工；③挖塘、修渠、修晒场、修建水产养殖场、建温室、建家畜棚圈、建房以及修建其他建筑物、构筑物。	本项目位于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园区，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不涉及中洛石油管线、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源、铁路、河南武陟嘉应观黄河省级湿地公园、公园绿地、防护绿地、林地、黄河大堤及沁河大堤等保护区域，不会对以上保护区域产生影响。
	文物保护单位	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建设空地地带内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饮用水源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南贾饮用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铁路	①禁止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烧荒、放养牲畜、种植影响铁路线路安全和行车瞭望的树木等植物。②禁止向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排污、倾倒垃圾以及其他危害铁路安全的物质。③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取土、挖砂、挖沟、采空作业或者堆放、悬挂物品，应当征得铁路运输企业同意并签订安全协议。④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及其邻近区域建造或者设置的建筑物、构筑物、设备等，不得在铁路线路两侧建造、设立生产、加工、储存或者销售易燃、易爆或者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场所、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防护距离。入国家规定的铁路建筑限界。	
	河南武陟嘉应观黄河省	开发区城区园区及西部园区禁止在湿地公园保护范围内实施以下破坏湿地的行为：①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②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③投放有毒有害物质，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	

	<p>级湿地公园</p>	<p>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④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⑤非法砍伐树木、采集野生植物；⑥破坏野生动物繁殖区和栖息地、鱼类洄游通道，猎捕野生动物；⑦擅自引进外来物种；⑧破坏湿地保护设施；⑨擅自建造建筑物、构筑物；⑩其他破坏湿地资源的活动。</p>	
	<p>公园绿地、防护绿地、林地等</p>	<p>对各类开发建设活动进行严格限制，确有必要开发建设的项目应符合城镇建设整体和全局发展的要求，并应严格控制项目的性质、规模和开发强度，适度开发建设。矿藏勘察、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p>	
	<p>黄河大堤及沁河大堤</p>	<p>①在堤防和护堤地，禁止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建窑、葬坟、取土、违章垦殖、堆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②在黄河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内，禁止打井、钻探、爆破、开渠、挖窖、建窑、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③黄河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外二百米范围内，禁止擅自进行爆破作业；确需进行爆破作业的，应当由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批准后实施。</p>	
<p>重点管控区域</p>	<p>产业发展</p>	<p>1、禁止入驻《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所列限制类、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项目； 2、禁止建设投资强度不符合《河南省开发区规划用地标准实施办法》（豫自然资发〔2023〕48号）文件要求的项目入驻； 3、入驻企业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入驻企业应符合本次规划要求、行业准入条件及相关管理要求； 4、鼓励园区建设集中的喷涂中心，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漆项目； 5、①禁止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②严禁新增平板玻璃、铸造、铁合金等行业产能。③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电镀、石棉、水泥、玻璃、钢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工（现有化工企业涉及环保、安全、节能技术改造项目除外）、化学原料药项目； 7、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改建高耗水项目；开发区内改建、扩建制浆造纸项目新增工业用水应优先考虑采用地表水供给（须通过水利部门批准）； 8、海河流域：东部园区内西侧装备制造区及休闲健康食品区：①禁止排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第一类污染物（总汞，烷基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镍，苯并(a)芘，总铍，总银，总α放射性，总β放射性）的项目入驻；②禁止含有电镀工序的项目入驻；③禁止生产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入驻；④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等高耗水、重污染产业发展；</p>	<p>1、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项目，属于允许类； 2、企业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按照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进行建设；本项目与规划要求不冲突，能够满足准入条件及相关管理要求； 4、本项目不涉及； 5、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上述行业或项目； 6、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项目； 7、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高耗水及制浆造纸项目； 8、本项目属于海河流域，废水近期农田施肥，不外排；远期外排东部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9、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p>

		9、黄河流域：“十四五”时期，沿黄重点地区严把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关，严控新上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选址不符合“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空间管控要求的项目入驻； 2、防护距离范围内涉及现有或规划居住、教育、医疗等敏感目标的项目，禁止入驻； 3、开发区内规划项目应远离河道、水源地等水利设施。项目实施前，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水土保持、水资源论证、洪水影响评价等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事宜。	1、项目选址符合焦作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5年修订版）要求； 2、项目厂址不涉及现有或规划居住、教育、医疗等敏感目标； 3、项目选址远离河道、水源地等水利设施。项目实施前，及时与武陟县水利局对接办理水土保持、水资源论证、洪水影响评价等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事宜。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加快推广紧凑型涂装工艺、先进涂装技术和设备，采用自动喷涂、静电喷涂、辊涂等涂装工艺； 2、①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②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③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3、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求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涉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项目，需实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减量替代比例不低于1.1:1； 4、强化煤炭消费总量管控，原则上不再新增非电行业耗煤项目，确因产业和民生需要新上的热电联产项目燃煤需减量替代，明确煤炭消减来源； 5、园区内所有废水（已取得排污口论证报告的江河纸业、瑞丰纸业及广源纸业除外）都要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配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企业不得单独设置直接排入周围地表水体的排放口；瑞丰、江河及广源三家制浆造纸企业在远期结合区域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情况，条件成熟时，按照相关要求将污水实施集中处理；开发区内项目、企业、污水处理厂向河道内排放废水要实现达标排放； 6、黄河流域内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7、海河流域内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河南省辖海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777-2013）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1、本项目不涉及涂料； 2、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号），本项目不在河南省“两高”项目范围内； 3、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求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4、本项目不涉及； 5、本项目废水近期农田施肥，远期外排东部园区污水处理厂； 6、不涉及； 7、不涉及。

	环境 风险 防控	<p>1、加强环境应急保障体系建设，园内企业应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2、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健全环境风险单位信息库，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健全环境风险防控工程，建立企业、产业集聚区和周边水系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园区管理机构应根据园区自身特点，制定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p> <p>3、利用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成果和注销、撤销排污许可的信息，将可能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企业地块纳入监管，并按要求采取污染管控措施。</p>	<p>1、本项目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2、本项目严格危废库管理；配备消防设施及应急物资，加强环保设施管理，防止对周边环境造成危害。有计划地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p> <p>3、本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风险重点行业企业，厂区内按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对土壤影响很小；</p>
	资源 开发 利用 要求	<p>1、禁止工艺落后，生产水平过低导致资源能源消耗量大的项目入驻；</p> <p>2、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p> <p>3、严格地下水管理，加强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管理，严格实行产业准入制度，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改建高耗水项目；</p> <p>4、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焦作市武陟县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1、本项目不属于工艺落后，生产水平过低的项目；</p> <p>2、生产用水循环利用；</p> <p>3、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p> <p>4、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销售和使用。</p>

综上所述，本项目位于休闲健康食品区内，占地为工业用地。厂区供水由自备井供应，废水近期农田施肥，远期外排东部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经开区限制及禁止入驻项目，且产生的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能够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符合集聚区准入条件。

7、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审查意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坚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规划应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生态优先、高效集约、绿色发展，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进一步优化开发区的产业结构、发展规模、用地布局等，做好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的协调衔接，实现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目标。	本项目位于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占地为工业用地，行业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经开区限制及禁止入驻项目，且产生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能够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符合经开区准入条件。	相符
(二) 加快推进产业	开发区应坚持循环经济理念，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循环化改造；入区新、改、扩建项目应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开发区范围内，项目生产工艺采取自动化水平，生产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施，污染治理技术	相符

转型。	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属于可行技术，能耗、物耗较低，污染物能够满足相关标准及要求，按照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进行建设。	
(三) 优化空间布局，严格空间管控。	进一步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协调一致；严格落实饮用水水源地和文物保护区的保护要求，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开发区内及周边生活区的防护，确保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不在武陟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四) 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根据国家和我省关于挥发性有机物、工业炉窑等大气和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量应做到“等量或倍量替代”。结合碳达峰目标，强化碳评价及减排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废气经治理后能够满足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废气排放量实行倍量替代。	相符
(五) 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入驻要求。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强化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控制，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鼓励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主导产业、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入驻。开发区内历史遗留、手续齐全的化工企业保持现状，禁止扩产，仅允许以现状为基础进行内部挖潜（环保节能改造、安全设施改造等），支持适时搬迁进入化工园区。	本项目污染物经治理达标后能够满足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依法按照排污许可制度执行。	相符
(六) 加快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建设完善集中供水、排水、供热等基础设施，加快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中水回用工程的建设，园区企业不得单独设置排污口，确保企业外排废水全部有效收集，并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工业固体废物应依法依规分类收集、安全妥善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100%安全处置。	本项目生产用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废水近期农田施肥，不外排；远期外排废水全部有效收集外排。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管理，能够100%安全处置。	相符
(七) 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监管体系。	统筹考虑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健全区域日常环境管理、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和联防联控机制，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生态环境安全。定期开展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监测，健全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测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并根据监测评估结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	本项目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等措施。定期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厂区内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相符
(八)	根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要求，按期	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的相关要	相符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要求。	完成现有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作为入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的重要依据。在《规划》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发生重大调整或者修订时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求。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p>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同时项目已于2025年12月30日由武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512-410823-04-01-297341。

2、与备案相符性分析

项目拟建内容与备案的相符性见表1-3。

表1-3 项目拟建内容与备案的相符性分析

类别	备案内容	本项目拟建内容	相符性
企业名称	武陟县诚亿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武陟县诚亿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相符
建设地点	河南省焦作市武陟县乔庙镇前赵村082县道与五味路丁字路口东北角02号	河南省焦作市武陟县乔庙镇前赵村082县道与五味路丁字路口东北角02号	相符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相符
产品方案及规模	塑料制品1000吨/年	塑料制品1000吨/年	相符
工艺流程	反光柱柱体和减速带黄色部分：以外购聚乙烯、聚丙烯-配料搅拌-注塑成型-破碎-流延缠绕-包装-成品；反光柱底座和减速带黑色部分：以外购聚乙烯、聚丙烯、EVA-配料搅拌-改性挤出-压塑成型-破碎-流延缠绕-包装-成品	反光柱柱体和减速带黄色部分：以外购聚乙烯、聚丙烯-配料搅拌-改性挤出-冷却-切粒-注塑成型-破碎-流延缠绕-包装-成品；反光柱底座和减速带黑色部分：以外购聚乙烯、聚丙烯、EVA-配料搅拌-改性挤出-压塑成型-破碎-流延缠绕-包装-成品	基本相符，在备案的生产工艺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细化
主要设备	搅拌机、压塑成型机、塑料挤出机、注塑成型机、流延膜挤出机、破碎机、储料罐等	搅拌机、压塑成型机、塑料挤出机、注塑成型机、流延膜挤出机、破碎机、储料罐等	相符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与备案内容均基本相符，细化了反光柱柱体和减速带黄色部分生产工艺。

3、与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相符性分析

（1）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武陟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有1处，即武陟县南贾地下水井群，位于武陟县城南2.5公里，嘉应观乡的南贾村北，北贾村西、南，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3°24'58.6"，北纬 35°3'30.1"。建设时间为 2004 年，服务范围为武陟县城区，服务人口 10 万人，共建有 10 眼取水井，各井间距为 250-520 米，取水井井深为 150 米，设计取水量 5 万吨/日。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 号），武陟县南贾地下水井群（沁河以东、新孟路以北，共 10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井群外包线内及外围 50 米的区域。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围 500 米至沁河左岸大堤的区域。

本项目距离武陟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约 15.3km，不在武陟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2）詹店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詹店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有 1 处，位于武陟县詹店镇张菜园村西南，距武陟县城约 18km。该水源地建设时间为 2009 年，服务范围为詹店镇政府所在地张菜园村全部区域，服务人口 1300 人。共建有 1 眼取水井，井深 160 米，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3°12'47.18"，北纬 35°0'51.85"。设计取水量 0.015 万吨/日，2012 年实际取水量 0.008 万吨/日。根据《河南省武陟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该水源地仅设置一级保护区，保护区范围为：以水源地水井为中心，向四周外延 30-50 米所围成的正方形区域，一级保护区面积 0.0021km²。

本项目与詹店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最近距离约 3.3km，不在其保护范围内。

4、“两高”项目判定

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 号）：

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主要包括两类：一是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不含短流程炼钢项目及钢铁压延加工项目）、焦化、建材（非金属矿物制品，不含耐火材料项目）、有色（不含铜、铅锌、铝、硅等有色金属再生冶炼和原生、再生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项目）等 8 个行业年综合能耗 5 万吨标准煤（等价值）及以

上的项目；二是以下 19 个细分行业中综合能耗 1-5 万吨标准煤（等价值）的项目，主要包括钢铁（长流程炼钢）、铁合金、氧化铝、电解铝、铝用碳素、铜铅锌硅冶炼（不含铜、铅锌、硅再生冶炼）、水泥、石灰、建筑陶瓷、砖瓦（有烧结工序的）、平板玻璃、煤电、炼化、焦化、甲醇、氮肥、醋酸、氯碱、电石等。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类别。

5、《焦作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焦作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焦环委办〔2025〕11 号）

本项目与焦环委办〔2025〕11 号文相符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项目与焦环委办〔2025〕11 号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工程拟建	相符性
<p>坚决遏制高能耗、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 建设项目要按照区域污染物削减要求，实施倍量替代。技术改造、改建项目原则上不新增现有污染因子排放量，扩建项目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强度（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全市严禁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氧化铝、焦化、铝用碳素、铁合金、铅锌冶炼（含再生铅）、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等行业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在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环境管理、运输方式等方面要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水泥行业产能置换项目原则上应实现矿石皮带廊密闭运输，不能满足皮带管廊运输的全部采用清洁能源车辆运输，并按照国家、省要求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对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超过五年及以上仍未建成投产的新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要暂停建设，按新的环境、产业政策重新评价。新建企业烟粉尘排放源采取高效除尘设施，排放口烟粉尘排放浓度不高于 10 毫克/立方米；其余排放源应采取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原则上不高于 10、35、50 毫克/立方米。禁止新建除集中供热外的燃煤、燃生物质锅炉，原则上禁止在集中供热覆盖范围内新建锅炉（备用天然气锅炉除外）。</p>	<p>1、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废气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采取倍量替代； 2、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严禁新增产能行业； 3、本项目不涉及工业涂装，能够满足塑料制品 A 级企业绩效分级要求。 4、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 10mg/m³； 5、本项目不涉及锅炉建设。</p>	相符
<p>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 对照《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技术要点》，持续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p>	<p>项目 VOCs 气体采取集气风管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经处理后 VOCs 气体能够达标排放。评价要求项</p>	相符

<p>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限期完成提升改造。</p>	<p>目运行过程中加强管理做好 VOCs 治理设施台账记录。定期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保障污染治理效果。</p>	
<p>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组织涉 VOCs 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 (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确保 8 月底前完成整改。5 月底前，完成一轮次活性炭更换和泄漏检测与修复。</p>	<p>项目 VOCs 废气主要产生于注塑成型、改性挤出、压塑成型、流延等工序废气，提高集气效率。废气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经处理后 VOCs 气体能够达标排放；建立台账，记录活性炭购买、更换到处置的全过程信息，全面提升 VOCs 治理水平。</p>	<p>相符</p>
<p>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 加快推动高污染的老旧内燃机车、农业机械和工程机械淘汰更新，开展对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发动机生产、销售企业的环保一致性监督检查，基本实现系族全覆盖。规范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和定位联网，全年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抽测任务 2054 台次，强化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监管。加快推进国二及以下工程机械淘汰及新能源替代。2025 年底前，基本淘汰国一及以下工程机械，完成工程机械环保编码登记三级联网，新增或更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逐步新能源化。</p>	<p>项目厂区运输车辆采用新能源和国五及以上汽车运输，项目叉车（厂内移动机械）为电叉车。</p>	<p>相符</p>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焦作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焦作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焦环委办〔2025〕11 号）相关要求。

6、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项目与 GB 37822-2019 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基本要求	<p>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项目聚乙烯、聚丙烯、EVA、色母等为袋装存储，存放于室内。</p>	<p>相符</p>
使用过程	<p>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项目生产过程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产污处设置集气装置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的有机废气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相符</p>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相符
其他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活性炭更换周期和更换量，且保存 5 年以上。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关要求。

7、与《加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的通知》焦环保〔2019〕3 号文相符性分析

表 1-6 《加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的通知》焦环保〔2019〕3 号文对比分析一览表

类别	文件要求	工程拟建	相符性
破碎机	其他类型破碎机给料口必须位于车间内，给料口上方安装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并与布袋除尘器相连，下料口必须全密闭并安装收尘设施，保持下料口处于负压状态，不得出现粉尘逸出现象	破碎机位于车间内，给料为颗粒状物料不涉及废气，下料口全密闭并安装收尘设施，下料口处于负压状态，无粉尘逸出现象	相符
塑料制品	塑料制品生产配料机在加料和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要进行收集处理，逐步淘汰敞开放式配料搅拌机。注塑机必须进行全封闭，并保持闭罩内负压，无法封闭的制鞋注塑机可采用顶吸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废气经处理装置处理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外购颗粒料生产，配料过程不涉及废气；注塑机采取二次密闭，整体集气收集，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相符
其他	小型除尘器卸灰口要加装软连接。除尘灰必须直接卸入密封容器或包装袋内，避免形成二次扬尘污染，严禁敞开卸灰。	除尘器卸灰口加装软连接，卸灰时直接卸入密闭袋中。	相符
	厂区和通向主干公路道路必须全部硬化。道路打扫频次每班不得少于一次，抛洒物落地时间不得超过 1 小时，办公室和非货运道路地面尘土量不得大于 15 克，货运道路每平方米地面尘土量不得大于 30 克，全天保持路面湿润无明显积尘。厂区空地要进行绿化，不得有裸露土地。	本项目厂区内部道路和空地全部硬化，安排职工每天对厂区卫生进行打扫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加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的通知》焦环保〔2019〕3 号文相关要求。

8、绩效分级

本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

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企业”A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对比见下表。

表 1-7 项目与塑料制品 A 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对比情况一览表

类别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是否满足
塑料制品企业	原料、能源类型	1.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1.能源使用电。	满足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2. 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 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 符合市级规划。	1.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允许类； 2. 项目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 项目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 项目符合市级规划。	满足
	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	1. 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塑炼、压延、涂覆等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2. 使用再生料的企业 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使用原生料的企业 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或吸附、冷凝、膜分离等工艺处理（其中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的，柱状活性炭直径≤5mm、碘值≥800mg/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7000 的要求；使用蜂窝状活性炭的，碘值≥650mg/g、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m ² /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5000 的要求；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有仪器仪表等装置，可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等数据，废气温度、颗粒物、相对湿度分别不超过 40℃、1mg/m ³ 、50%）。废气中含有油烟或颗粒物的，应在 VOCs 治理设施前端加装除尘设施或油烟净化装置； 3. 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 有效收集，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除尘技术； 4. 废吸附剂应在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5. NO _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	1.项目涉 VOCs 工序为注塑成型、改性挤出、压塑成型、流延工序，压塑成型机、塑料挤出机、流延膜挤出机等区域二次密闭，整体集气，确保车间外无异味； 2.颗粒物+VOCs 治理采用“脉冲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活性炭碘值在 800mg/g 及以上，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5000 的要求；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有仪器仪表等装置，可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等数据，废气温度、颗粒物、相对湿度分别不超过 40℃、1mg/m ³ 、50%； 3.粒状物料采取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料，投料和配料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不涉及废气产生； 4.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使用密闭覆膜编织袋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5.项目不涉及 NO _x 治理。	满足

		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程密闭，并采取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		
	无组织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 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 和异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设有废气收集装置和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项目 VOCs 物料均储存于密闭的包装袋、车间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外购颗粒状物料，采取密闭负压输送； 项目 VOCs 产污工序区域二次密闭，整体集气，收集的 VOCs 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经处理后 VOCs 气体能够达标排放。 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危废库密闭存储。 	满足
	排放限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20mg/m³； VOCs 治理设施去除率达到 80%及以上；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³，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³； 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燃气锅炉 PM、SO₂、NO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mg/m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20mg/m³； 项目 VOCs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达到 8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³； 项目不涉及锅炉。 	满足
	监测监控水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³/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且排放口风量大于 20000m³/h 的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预留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位置，后期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进行安装并联网； 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满足

			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 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 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日常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度、污染物排放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管理规程； 5. 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p>严格遵循环保档案相关要求：申请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严格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监测频次及内容检测。</p>	满足	
	台账记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废气收集系统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名称规格、设计参数、运行参数、巡检记录、污染治理易耗品与药剂用量（吸附剂、催化剂、脱硫剂、脱硝剂、过滤耗材等）、操作记录以及维护记录、运行要求等）； 3. 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 燃料消耗记录； 6. 固废、危废暂存、处理记录。 	<p>严格遵循台账记录相关要求：建立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台账、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台账、监测记录信息、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固废、危废处理记录、运输车辆、厂内车辆电子台账等。</p>		
	人员配置	<p>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p>	<p>要求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p>		
	运输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 厂内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 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不设置运输车辆，原料运输由供货方负责，产品运输由买家负责，要求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 不涉及； 3. 本项目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新能源机械。 	满足	
	运输监管	<p>日均进出货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p>	<p>本项目日均进出货小于150吨，载货车辆日进出小于10辆次，按要求建立电子台账。</p>	满足	

	<p>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 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 运输手工台账。</p>		
<p>由上表可知，采取评价要求的措施后，本项目可以达到《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企业”A 级绩效指标要求。</p> <p>9、与“《焦作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5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p> <p>对照《焦作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5 年修订版）》，本项目涉及的重点区域为“京津冀及周边地区”中的焦作地区，纳污水体属于海河流域，项目具体位置位于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41082320001。</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焦作市武陟县乔庙镇前赵村 082 县道与五味路丁字路口东北角 02 号，周边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文物古迹等敏感目标，不在武陟县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项目选址不触碰生态保护红线。</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焦作市属于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武陟县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 6 项基本污染物中的 SO₂、NO₂ 年平均浓度、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PM₁₀ 年平均浓度、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当地区域采取一系列综合整治措施，使大气呈改善趋势，同时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进行有效处理并达标排放。</p> <p>2024 年 1-12 月共产主义渠获嘉东碑村断面高锰酸盐指数、NH₃-N、TP 监测浓度年均值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要求。个别月份 NH₃-N、TP 监测浓度值不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要求。</p>			

工程设备经降噪措施处理，再经距离衰减，厂界噪声贡献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满足环境质量底线管控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运营过程中能源消耗主要为水、电，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经对照《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号），不属于“两高”项目类别，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号为ZH41082320001。

经研判，本项目无空间冲突。

项目与单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情况见下表。

表 1-8 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开发建设的要求：禁止不符合产业定位及规划环评要求的项目入驻。</p> <p>2、允许开发建设的要求：鼓励装备制造、现代制品及印刷包装和生物医药产业。</p> <p>3、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p>	<p>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位于休闲健康食品区，不属于禁止开发建设项目，项目已取得武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证明。</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大气：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p> <p>2、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p> <p>3、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p>	<p>1、本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使用清洁能源，加强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p> <p>2、不涉及。</p> <p>3、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 号），本项目不属于河南省“两高”项目。</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园区层面风险防控：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健全环境风险单位信息库，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健全环境风险防控工程，建立企业、产业集聚区和周边水系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园区管理机构应根据园区自身特点，制定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p> <p>2、主要大企业层面风险防控：加强环境应急保障体系建设，园内企业应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3、利用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成果和注销、撤销排污许可的信息，将可能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企业地块纳入监管，并按要求采取污染管控措施。</p> <p>4、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p>	<p>本项目按要求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消防设施及应急物资，加强环保设施管理，防止对周边环境造成危害。有计划地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p>	相符

	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否则应停产整改。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p> <p>2、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3、严格地下水管理，加强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管理，严格实行产业准入制度，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改建高耗水项目。</p> <p>4、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焦作市武陟县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本项目用水近期由厂区自备井供应，能够满足生产、生活需求，不属于高耗水项目，在生产运营过程中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清洁生产水平按照国内先进水平进行建设。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销售和使用。	相符
<p>综上，项目建设不触碰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环境质量底线，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能够满足“焦作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5年修订版）”相关要求。</p> <p>10、项目选址合理性</p> <p>项目东侧为厂区空地和空车间，西侧为农田，北侧、南侧为空车间。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 570m 处的前赵村。</p> <p>项目选址及周边环境具有以下特点：</p> <p>（1）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焦作市武陟县乔庙镇前赵村 082 县道与五味路丁字路口东北角 02 号，根据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园区用地功能布局，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p> <p>（2）本项目在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因此，评价认为项目的选址是合理的。</p> <p>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一，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二。</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 项目由来

武陟县诚亿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河南省焦作市武陟县乔庙镇前赵村082县道与五味路丁字路口东北角02号。建设单位拟投资500万元，租赁黄振英现有空厂房进行建设年产1000吨塑料制品项目。

经现场勘查，黄振英现有空厂房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本项目租赁部分车间进行生产，不涉及项目重叠。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类别为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 53.塑料制品业292中的“其他（年使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武陟县诚亿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评价专题组对评价区域进行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和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收集了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数据。通过对有关资料的调研、整理、计算、分析，本着“科学、公正、客观、严谨”的态度，编制了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

2 工程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产品包括反光柱、减速带，主要用于道路维修建设，具体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详见表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规格尺寸	生产规模 (t/a)	原料种类
注塑类产品	反光柱柱体	Φ26（底部）×76cm	190	聚乙烯、聚丙烯、色母粒
	减速带黄色部分	50×35×8cm	190	
压塑类产品	反光柱底座	45×45×2cm	430	聚乙烯、聚丙烯、

	减速带黑色部分	50×35×8cm	190	EVA、色母粒
合计			1000	/

3 工程建设内容及平面布置

工程建设内容详见表 2-2。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三。

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结构形式	数量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钢构	1	1	2200	租赁现有, h=6m, 包括原料库、生产区、成品库、办公室等
公用工程	公用设施	供电	集中供电			
		供水	近期自备井, 远期供水管网集中供水			
		排水	雨水经雨水管网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处理后近期农田施肥; 远期外排东部园区污水处理厂, 最终汇入共产主义渠。			
环保工程	废气	注塑区、挤出区(含流延工序)、压塑区二次密闭, 整体集气+二级活性炭吸附集气管+脉冲袋式除尘器				共用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一是加强车间及有机废气产生工段的密闭措施, 加强集气设施的日常检查和维护, 合理设计集气装置位置及风量, 采用负压收集, 确保集气效率; 二是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要求, 二次密闭间应满足密闭空间的要求, 区域除人员、物料进出时, 以及设计的送风、抽风装置外, 门窗及其他开口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 保证二次密闭间的微负压, 同时应建立涉 VOCs 原料管理台账及环保设施运行记录, 记录各废气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 如运行时间、运行状况、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活性炭更换周期等关键运行参数, 并记录处理设施的维修、维护情况等, 相关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三是应于塑料挤出机、注塑成型机、压塑成型机等主要产污环节及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环保设施处安装视频监控, 对产污工序进行 24 小时视频录像, 视频数据保证时间不得少于 30 天。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有仪器仪表等装置, 可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等数据。四是厂区内部道路和空地全部硬化, 安排职工每半天对厂区卫生进行打扫。				
	废水	雨水经雨水管网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处理后近期农田施肥; 远期外排东部园区污水处理厂, 最终汇入共产主义渠。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库 (20m ²)、危废库 (10m ²)				
	噪声	室内布置, 减振基础, 降噪隔声等				

土壤、地下水	分区防渗
风险	①生产车间配置手动报警按钮、灭火器。 ②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岗位员工进行事故应急培训。生产车间必须有专人负责，禁止在车间内吸烟，远离一切热源和明火。 ③实施现场巡回检查制度，定期检修设备，经常检查管线的泄漏情况，排除事故隐患。做好现场的报警实施和夜间的闭灯检查，现场禁止一切容易产生静电和火花的工具、设备； ④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制定日常管理措施、消防措施和应急预案。 ⑤厂区设置应急吨桶，预防物料泄漏时，无存储设施。

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生产设备主要包括搅拌机、塑料挤出机、注塑成型机、压塑成型机、破碎机、流延膜挤出机、储料罐等，项目生产设备具体情况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生产工序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配料搅拌工序	搅拌机	2T 型、3T 型、5T 型	台	3	/
改性挤出工序	塑料挤出机	SJ50 型	台	6	5 用 1 备，自带冷却水槽
切粒工序	切粒机	/	台	5	自带储料斗，注塑类产品颜色种类约为 5 种，配套设置 5 台切粒设备
注塑成型工序	注塑成型机	450T 型	台	6	/
压塑成型工序	压塑成型机	250T 型	台	20	/
破碎工序	破碎机	PC800 型	台	1	用于不合格品和边角料的破碎
流延缠绕工序	流延膜挤出机	SJ105/33 型	台	1	/
辅助设备	推车	0.8m ³	辆	3	用于物料转运
	冷却水塔	50m ³ /h	台	1	用于循环冷却水制备
	叉车	3T	辆	2	电动
	储料罐	10m ³	个	3	分别存储聚乙烯、聚丙烯、EVA 颗粒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修订版）可知，项目所用生产设备均未列入限制类和淘汰类名录，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项目主要设备产能相符性分析：

项目注塑成型机每台加工能力为 32kg/h，6 台注塑成型机产能合计约为 192kg/h。项目全年生产时间按 2000h 计，注塑类产品生产规模为 380t/a，能够满足本项目生产需求。

项目每台塑料挤出机加工能力为 62kg/h，5 台塑料挤出机产能合计约为 310kg/h；每台压塑成型机加工能力为 15.5kg/h，20 台压塑成型机产能合计约为 310kg/h。项目全年生产时间按 2000h 计，压塑类产品生产规模为 620t/a，能够满足本项目生产需求。

5 工程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原材料主要包括聚乙烯（PE）、聚丙烯（PP）、EVA（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色母粒等，辅助材料主要为润滑油、液压油等。能源消耗主要为纯水、新鲜水和电。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4。物化理化性质见表 2-5。

表 2-4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表

类别	产品类别	名称	单位	耗用量	形态	备注
原辅材料	注塑类产品（反光柱柱体、减速带黄色部分）	聚乙烯	t/a	228	颗粒状（2~4mm）	25kg/袋，外购
		聚丙烯	t/a	150.273	颗粒状（2~4mm）	25kg/袋，外购
		色母粒	t/a	2	颗粒状（2~4mm）	25kg/袋，外购
	压塑类产品（反光柱底座、减速带黑色部分）	聚乙烯	t/a	185.446	颗粒状（2~4mm）	25kg/袋，外购
		聚丙烯	t/a	187	颗粒状（2~4mm）	25kg/袋，外购
		EVA	t/a	247	颗粒状（2~4mm）	25kg/袋，外购
		色母粒	t/a	1	颗粒状（2~4mm）	25kg/袋，外购
	流延膜	聚丙烯	t/a	10.01	颗粒状（2~4mm）	25kg/袋，外购
	其他	润滑油	t/a	0.18	外购，10kg/桶，不在厂区贮存	
		液压油	t/a	0.9	外购，10kg/桶，不在厂区贮存	
能源消耗	新鲜水	m ³ /a	250	近期自备井		

	电	kw·h/a	60 万	集中供应
	纯水	m ³ /a	2075	外购, 吨桶

表 2-5 物理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物化毒理性质
聚乙烯	聚乙烯 (polyethylene, 简称 PE) 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外观为无色或乳白色蜡状颗粒, 熔点 105~135℃, 密度 0.91~0.97g/cm ³ , 加热至 300℃ 以上开始分解。化学稳定性好, 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 (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 吸水性小。聚乙烯无臭, 无毒, 手感似蜡, 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 (最低使用温度可达 -100~70℃), 在低温时仍能保持柔软性, 电绝缘性优良。
聚丙烯	聚丙烯 (polypropylene, 简称 PE), 是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系白色蜡状材料, 外观透明而轻。本项目使用的聚丙烯系白色蜡状颗粒, 密度为 0.89~0.91g/cm ³ , 熔点为 164~170℃, 在 155℃ 左右软化, 分解温度为 350~380℃。在 80℃ 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 使用温度范围为 -30~140℃, 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
EVA	EVA (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 是一种通用高分子聚合物, 分子式是 (C ₂ H ₄) _x ·(C ₄ H ₆ O ₂) _y , 可燃, 燃烧气味无刺激性。外观为白色或淡黄色颗粒, 相对密度为 0.92~0.98, 熔点为 99℃, 热分解温度为 240℃ 以上。 一般来说, EVA 树脂的性能主要取决于分子链上醋酸乙烯的含量。EVA 相较于 PE 的性能有所改善, 主要是在弹性、柔性、光泽性、透气性等方面。另外, 它的耐环境应力开裂性得到了提高, 对填料的受容性增大。EVA 还可以通过改性而得到新的应用, 其改性主要可从两个方面考虑: 一是将 EVA 作为其他单体接枝的主干; 二是将 EVA 进行部分醇解。
色母粒	由高比例的颜料、添加剂与热塑性树脂, 经良好分散而形成的塑料着色剂, 其所选用的树脂对着色剂具有良好润湿和分散作用, 并且与被着色材料具有良好的相容性。色母粒着色是现今最普遍采用的塑料着色法。把分散于载体的着色剂, 与本色树脂简单混合后用于制造塑料制品。

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 年有效工作天数为 250 天, 一班制, 每班八小时。员工均来自附近居民, 不在厂区食宿。

7 公用工程

(1) 供水

设备间接冷却水为外购纯水；生活用水近期由自备井供应，远期待供水管网接通运营后使用集中供水设施。

(2) 供电

供电由武陟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变电站集中供应。

(3) 排水

工程采取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外排。产品直接冷却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本项目生活污水近期农田施肥，远期待东部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行后，外排东部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达标排放，最终汇入共产主义渠。

8 项目物料平衡情况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物料平衡表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物料平衡表

注塑类产品（反光柱柱体、减速带黄色部分）			
投入（t/a）		产出（t/a）	
聚乙烯	228	反光柱柱体	190
聚丙烯	150.273	减速带黄色部分	190
色母粒	2	废气	0.273
合计	380.273	合计	380.273
压塑类产品（反光柱底座、减速带黑色部分）			
投入（t/a）		产出（t/a）	
聚乙烯	185.446	反光柱底座	430
聚丙烯	187	减速带黑色部分	190
EVA	247	废气	0.446
色母粒	1	-	-
合计	620.446	合计	620.446
流延膜（本项目包装自用）			
投入（t/a）		产出（t/a）	
聚丙烯	10.01	流延膜（自用）	10
-	-	废气	0.004
-	-	不合格品	0.006
合计	10.01	合计	1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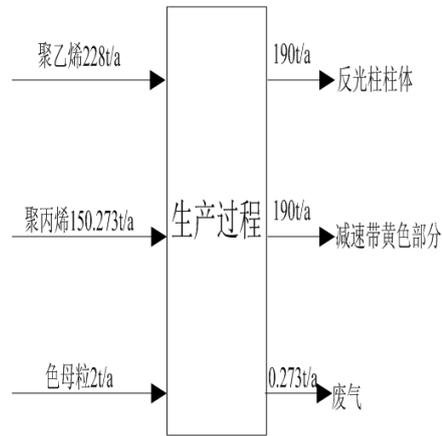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反光柱柱体和减速带黄色部分物料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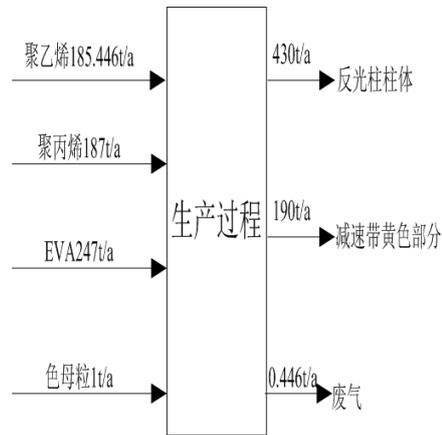


图2-2 本项目反光柱底座和减速带黑色部分物料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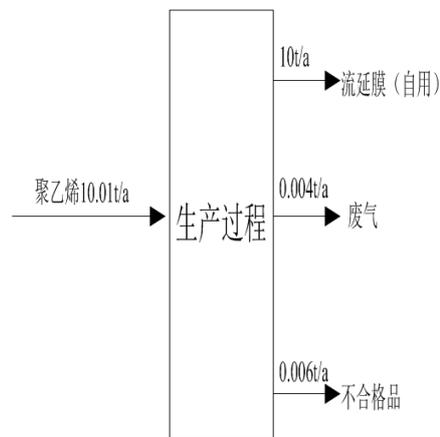


图2-3 本项目流延膜(自用)物料平衡图

1 工艺流程

项目产品可分为反光柱（柱体、底座）、减速带（黄色部分、黑色部分），其中反光柱可分为柱体和底座两部分，减速带可分为黄色部分和黑色部分。

（1）反光柱柱体和减速带黄色部分

项目反光柱柱体和减速带黄色部分生产原料均为聚乙烯、聚丙烯和色母粒，主要生产工序包括配料搅拌、改性挤出、冷却、切粒、注塑成型、破碎、流延缠绕、包装等工序，具体生产工艺叙述如下：

①原辅料

将外购的 25kg 袋装聚乙烯、聚丙烯颗粒料人工投运至各自储料罐内备用，储料罐存储于密闭车间内；外购 25kg 袋装色母粒存储于密闭车间内。

②配料搅拌

根据生产需求，经储料罐内的物料通过负压管道自动计量后输送到搅拌机内，同时将外购色母粒按照一定比例投加至搅拌机内，在搅拌机内部搅拌装置的作用下将物料混合均匀，防止后续加工过程因原料分布不均导致出现残次品。配料搅拌过程中搅拌机内保持密闭，每批次混料时间约为 15min。搅拌混合好的物料经搅拌机放料口进入上料小车内备用。项目使用的聚乙烯、聚丙烯、色母粒等粒径为 2~4mm，粒径较大，且搅拌过程设备密闭，低速缓慢混合，因此配料搅拌工序不考虑粉尘产生，此工序主要产生固废原料废包装袋及设备噪声。

③改性挤出、冷却

搅拌好的物料经上料小车推送至塑料挤出机，将塑料挤出机自带的上料吸管插入上料小车内，在真空负压作用下上料小车内原料不断被吸入塑料挤出机机头上方的料仓内，原料在料仓内通过自身重力不断向下进入机筒，在螺杆的旋转推动下向机尾方向缓慢移动，同时通过机筒外壁的电加热装置使原料逐渐呈熔融态。熔融态的高温物料（200~220℃）在螺杆的推力作用下挤出并送入设备自带冷却水槽，经过与循环冷却水直接冷却后形成线性条状的改性塑料。

④切粒

经冷却后的改性塑料通过传动装置送入切粒机内，分切为一定规格的颗粒状（2~4mm），方便后续加工生产。

⑤注塑成型、间接冷却

切粒后的颗粒状塑料经上料小车推送至注塑成型机，将注塑成型机自带的上料吸管插入上料小车内，在真空负压作用下上料小车内塑料颗粒不断被吸入注塑成型机机头上方的料仓内，原料在料仓内通过自身重力不断向下进入机筒，在液压传动装置推动下向机尾方向缓慢移动，同时通过机筒外壁的电加热装置使原料逐渐呈熔融态，加热温度为 180~200℃。熔融态的高温物料经注射进入合模后的模腔内，高温物料在闭合模具内经过保压、定型，同时采用循环冷却纯水对模具进行间接冷却，经开模后完成反光柱柱体和减速带黄色部分的生产。

⑥破碎

加工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及其边角料，产生率约为 5%，集中收集后暂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库内暂存，定期运输至破碎机进行密闭破碎回用。破碎后粒径小于 12mm。

（2）流延膜

①上料

将储料罐内的聚丙烯颗粒料放在流延膜挤出机的吸料口，由挤出机自带的吸料装置吸料至挤出机中。

②流延

原料在挤出机内成熔融状态（电加热，温度约 170℃）后送入流延膜挤出机射出机头，从机口 T 型模头形成薄膜状挤出。

③缠绕

通过 T 型口膜熔融挤出离开模头后，呈片状流延至平稳旋转的冷却辊面上，膜片在冷却辊筒上经间接冷却降温定型自动收卷；冷却辊内纯水通过冷却水塔循

将外购的 25kg 袋装聚乙烯、聚丙烯、EVA 颗粒料人工投运至各自储料罐内备用，储料罐存储于密闭车间内；外购 25kg 袋装色母粒存储于密闭车间内。

②配料搅拌

根据生产需求，经储料罐内的物料通过负压管道自动计量后输送到搅拌机内，同时将外购色母粒按照一定比例投加至搅拌机内，在搅拌机内部搅拌装置的作用下将物料混合均匀，防止后续加工过程因原料分布不均导致出现残次品。配料搅拌过程中搅拌机内保持密闭，每批次混料时间约为 15min。搅拌混合好的物料经搅拌机放料口进入上料小车内备用。项目使用的聚乙烯、聚丙烯、色母粒等粒径为 2~4mm，粒径较大，且搅拌过程设备密闭，低速缓慢混合，因此配料搅拌工序不考虑粉尘产生，此工序主要产生固废原料废包装袋以及设备噪声。

③改性挤出

搅拌好的物料经上料小车推送至塑料挤出机，将塑料挤出机自带的上料吸管插入上料小车内，在真空负压作用下上料小车内原料不断被吸入塑料挤出机机头上方的料仓内，原料在料仓内通过自身重力不断向下进入机筒，在螺杆的旋转推动下向机尾方向缓慢移动，同时通过机筒外壁的电加热装置使原料逐渐呈熔融态。熔融态的高温物料（180~200℃）在螺杆的推力作用下挤出。

塑料改性是指通过物理、化学或机械手段调整塑料的组成与结构，以优化其性能或赋予新特性的技术。其核心目的在于改善密度、强度、耐腐蚀性、加工性等基础属性，同时降低生产成本，广泛应用于工业制造与材料研发领域。本项目改性塑料是为了增加物料强度、耐腐蚀性等目的。

④压塑成型、自然冷却

挤出后的呈熔融状态的物料在密闭间内由推车转移至压塑成型机，加入模具加料室内，然后合模压型，使熔融态的塑料在压力作用下充满型腔各处。再经过人工去除多余边角料、开模、自然冷却后，即完成反光柱底座、减速带黑色部分的生产。

⑤破碎

加工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及其边角料，产生率约为 5%，集中收集后暂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库内暂存，定期运输至破碎机进行密闭破碎回用。破碎后粒径小于 12mm。

(5) 流延膜

流延膜生产与反光柱柱体和减速带黄色部分流延膜工艺一致，不再重复赘述。

(6) 包装

将加工好的反光柱底座和减速带黑色部分利用自制缠绕膜进行人工打包，打包后的产品由电叉车运输至成品库，等待外售。

项目反光柱底座、减速带黑色部分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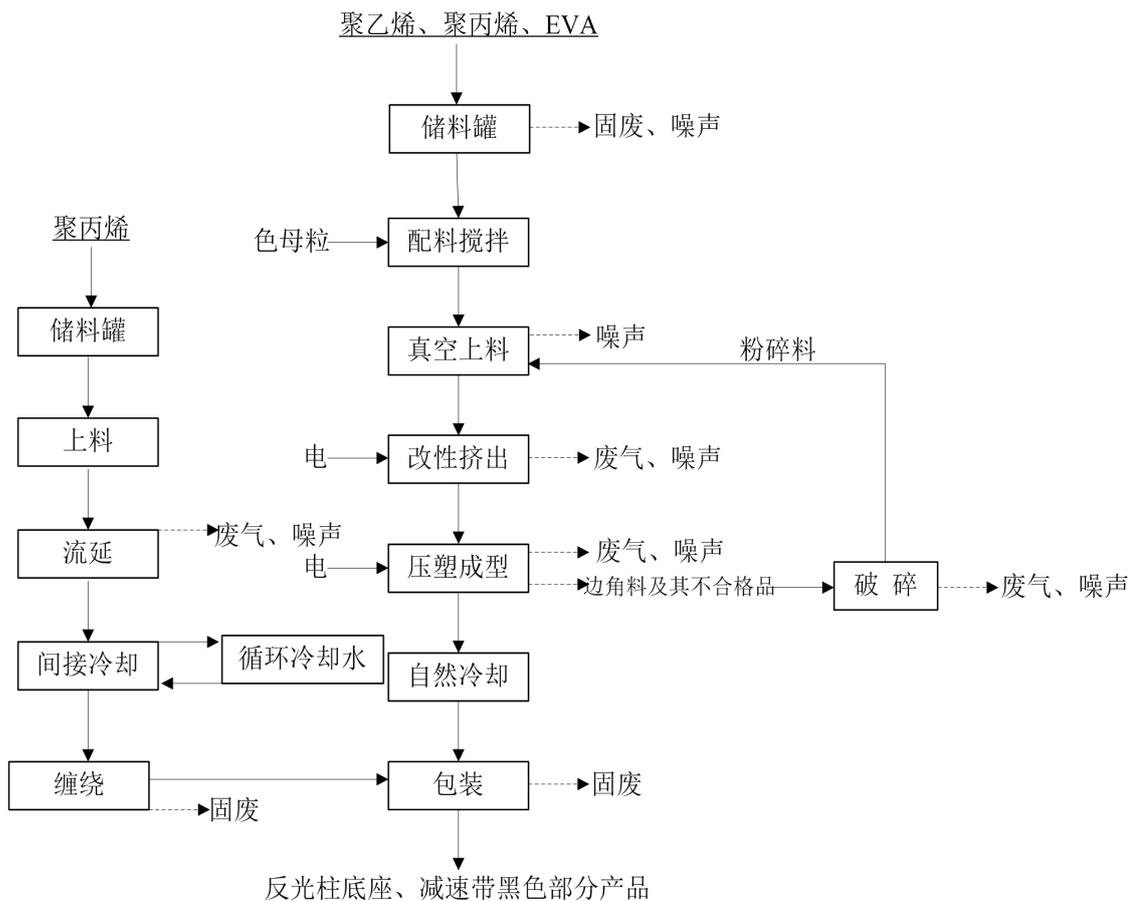


图 2-5 项目反光柱底座、减速带黑色部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 工程产排污环节

工程产排污环节详见表 2-7。

表 2-7 工程产排污环节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1	废气	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
		流延	非甲烷总烃
		改性挤出	非甲烷总烃
		压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
		破碎	颗粒物
2	废水	设备间接冷却水	COD、SS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 等
3	固废	原料使用	废包装袋/吨桶
		加工过程	不合格品及其边角料
			废液压油、废油桶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废油桶
		环保设施	废活性炭、除尘器收集固废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4	噪声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风机	空气动力性噪声

与项目有关原有环境污染

经现场勘查，黄振英现有空厂房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本项目租赁部分车间进行生产，不涉及项目重叠，不存在现有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p> <p>(1) 达标区判定</p> <p>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p> <p>根据《2024 年焦作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焦作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不达标区。</p> <p>(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p> <p>项目厂址位于焦作市武陟县。本次评价 6 项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采用河南省生态环境厅环境空气质量发布系统武陟县 2024 年的年平均监测数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监测结果统计及分析见下表。</p>																																									
	<p>表 3-1 各污染物平均浓度统计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项目</th> <th>PM_{2.5}</th> <th>PM₁₀</th> <th>SO₂</th> <th>NO₂</th> <th>O₃</th> <th>CO</th> </tr> <tr> <th>年均值</th> <th>年均值</th> <th>年均值</th> <th>年均值</th> <th>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th> <th>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平均值</td> <td>0.051</td> <td>0.083</td> <td>0.010</td> <td>0.025</td> <td>0.172</td> <td>1.4</td> </tr> <tr> <td>质量标准</td> <td>0.035</td> <td>0.070</td> <td>0.060</td> <td>0.040</td> <td>0.160</td> <td>4.0</td> </tr> <tr> <td>达标情况</td> <td>超标</td> <td>超标</td> <td>达标</td> <td>达标</td> <td>超标</td> <td>达标</td> </tr> <tr> <td>最大超标倍数</td> <td>0.46</td> <td>0.19</td> <td>/</td> <td>/</td> <td>0.08</td> <td>/</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PM _{2.5}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O ₃	CO	年均值	年均值	年均值	年均值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	平均值	0.051	0.083	0.010	0.025	0.172	1.4	质量标准	0.035	0.070	0.060	0.040	0.160	4.0	达标情况	超标	超标	达标	达标	超标	达标	最大超标倍数	0.46	0.19	/	/	0.08	/
	项目		PM _{2.5}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O ₃	CO																																		
		年均值	年均值	年均值	年均值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																																			
	平均值	0.051	0.083	0.010	0.025	0.172	1.4																																			
	质量标准	0.035	0.070	0.060	0.040	0.160	4.0																																			
	达标情况	超标	超标	达标	达标	超标	达标																																			
	最大超标倍数	0.46	0.19	/	/	0.08	/																																			
	<p>由上表可知，环境空气质量 6 项基本污染物中的 SO₂、NO₂ 年平均浓度和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PM₁₀ 年平均浓度和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																																									
<p>(3) 项目所在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及目标</p> <p>根据《焦作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焦环委办〔2025〕11 号）等文件，为持续改善生态环境</p>																																										

空气质量，以更高标准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采取的具体措施有：

①深入开展工业企业减排专项治理行动。坚决遏制高能耗、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依法依规淘汰落后过剩产能，推进产业集群综合整治，全面完成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加快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大力推进绿色化、清洁化改造。

②深入开展扬尘源污染防治专项治理行动。科学开展国土绿化，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深化物料堆场扬尘污染综合治理。

③深入开展面源污染防治专项治理行动。强化秸秆露天焚烧管控，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治理，持续加强烟花爆竹污染管控。

④深入开展移动源污染防治专项治理行动。加快提升清洁运输比例，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

⑤深入开展燃煤总量控制专项治理行动。大力发展清洁能源，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快煤电结构优化调整，持续推进集中供热与清洁取暖，深入推进农业领域清洁能源替代。

⑥深入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专项治理行动。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强化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

⑦深入开展监管能力提升专项治理行动。提升环境监测能力，强化污染源监控能力，严格执法监督帮扶。

采取以上措施后，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提高，重污染天气持续减少，规划年能够达到规划目标。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近期废水农田施肥，不外排；远期待东部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行后，外排东部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达标排放，最终汇入共产主义渠。项目所在地地表水数据采用 2024 年焦作市地表水责任目标共产主义渠获嘉东碑村断面水质月报，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统计见下表。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一览表 单位：mg/L

监测项目		高锰酸盐指数	NH ₃ -N	TP
共产主义渠 获嘉东碑村 断面	1 月	5.5	1.28	0.126
	2 月	4	1.07	0.21
	3 月	4.4	0.57	0.147
	4 月	6.4	0.39	0.216
	5 月	5.9	0.82	0.21
	6 月	6.4	0.74	0.202
	7 月	6.1	1.61	0.341
	8 月	4.9	0.96	0.24
	9 月	5.7	0.55	0.165
	10 月	5.4	1.17	0.204
	11 月	5.8	0.9	0.261
	12 月	5.3	0.57	0.236
	年均值	5.5	0.89	0.213
	标准值	10	1.5	0.3
	超标率 (%)	0	7.3	13.7

由上表可知，共产主义渠获嘉东碑村断面高锰酸盐指数、NH₃-N、TP 监测浓度年均值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个别月份 NH₃-N、TP 监测浓度值不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

共产主义渠主要功能为排涝和纳污，主要接纳沿途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和农田灌溉排水，是导致水体 NH₃-N、TP 超标的主要原因。当地采取一系列措施，持续提升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强化重点河流污染综合治理，推动企业水污

染治理设施改造，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加快污染较重河流治理，使水环境呈改善趋势。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无需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位于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周围主要为工业生态系统，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厂址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土壤污染途径主要有：大气沉降、地面浸流、垂直入渗；地下水污染途径主要有：间歇入渗型、连续入渗型、越流型、径流型。

本项目生产工艺简单。本项目危废库进行重点防渗处理；生产车间其他区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库做一般防渗处理；厂区道路做一般地面硬化，无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及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表 3-3 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目标相对于项目的距离、方位	保护级别及要求
水环境	一干排	南侧 42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标准
环境空气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4 污染物排放标准汇总表			
执行标准名称及级别	项目		限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	20mg/m ³
		企业边界排放限值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限值	60mg/m ³
		企业边界排放限值	4.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NMHC(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COD	排放限值	/
	SS	排放限值	/
	NH ₃ -N	排放限值	/
	TP	排放限值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 3-5 地方污染物管理要求一览表			
地方要求文件名称	项目	标准值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 企业边界	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 A 级指标要求	颗粒物	10mg/m ³	
	NMHC	20mg/m ³	
注：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 A 级指标要求（颗粒物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颗粒物 1mg/m ³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 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 2mg/m ³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总量
控制
指标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排放量 (t/a)
废气	颗粒物	0.001
	非甲烷总烃	0.134
废水 (远期)	COD	0.047
	NH ₃ -N	0.006
	TP	0.001

(1) 总量替代情况

根据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内部规程（试行）》要求，大气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为 2 倍替代。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大气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0.001t/a、非甲烷总烃：0.134t/a，区域大气污染物替代量为颗粒物：0.002t/a、非甲烷总烃：0.268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项目施工建设期间的主要环境污染因素主要来源于土石方挖填、施工机械运行。由于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是设备的安装，无土建工程，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评价。</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项目营运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对环境的影响。</p> <h3>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h3> <p>本项目废气按性质分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其中，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注塑成型废气、改性挤出废气、压塑成型废气、流延废气和破碎废气；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因集气效率未收集到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废气。</p> <h4>1.1 废气产排情况分析</h4> <h5>1.1.1 有组织</h5> <p>(1) 注塑成型废气</p> <p>项目设置 6 台注塑成型机用于反光柱柱体和减速带黄色部分的生产，注塑成型加热温度最高为 200℃，项目所用聚乙烯、聚丙烯等原料分解温度不低于 300℃，在此温度下不会发生分解，因此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塑料中的游离单体以及小分子有机物挥发形成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p> <p>参考美国国家环保局《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聚丙烯热熔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为 0.35kg/t 原料，本项目注塑成型所需原料总量约为 380.273t/a，则反光柱柱体和减速带黄色部分注塑成型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133t/a。</p>

(2) 改性挤出

项目设置 6 台塑料挤出机（5 用 1 备）用于原料聚乙烯、聚丙烯、EVA 的改性挤出，塑料挤出机加热温度最高为 220℃，项目外购聚乙烯、聚丙烯、EVA 原料分解温度均在 240℃以上，在此温度下均不会发生分解。因此改性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原料中的游离单体以及小分子有机物挥发形成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参考美国国家环保局《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聚丙烯热熔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为 0.35kg/t 原料，本项目改性挤出所需原料总量约为 1000.719t/a，则改性挤出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350t/a。

(3) 压塑成型废气

项目压塑成型工序利用挤出的熔融状态改性塑料进行压型，压塑成型机本身不对物料进行加热，但此过程中改性塑料仍处于高温状态，其中游离单体以及小分子有机物仍会有少量挥发，继续形成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参考美国国家环保局《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聚丙烯热熔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为 0.35kg/t 原料，本项目压塑成型所需原料总量约为 620.446t/a，则压塑成型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217t/a。

(4) 流延废气

原料在挤出机内成熔融状态（电加热，温度约 170℃）后送入流延膜挤出机射出机头，从机口 T 型模头形成薄膜状挤出。项目外购聚丙烯原料分解温度在 300℃以上，在此温度下均不会发生分解。因此流延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原料中的游离单体以及小分子有机物挥发形成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参考美国国家环保局《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聚丙烯热熔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为 0.35kg/t 原料，本项目流延所需原料总量约为 10.01t/a，则流延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04t/a。

综上，本项目注塑成型、改性挤出、压塑成型、流延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总量约为 0.704t/a。本次环评要求企业对注塑区、挤出区、压塑区二次密闭，整体集气（集气效率取 95%，风机风量 10000m³/h，年运行 2000h），则注塑成型、改性挤出、压塑成型、流延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669t/a，产生速率为 0.33kg/h，产生浓度为 33.4mg/m³。收集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80%），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134t/a，排放速率为 0.07kg/h，排放浓度为 6.7mg/m³。经处理后的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 A 级指标要求。

（5）破碎

不合格品及其边角料破碎粒径小于 12mm，破碎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破碎出料口全封闭，破碎物料密闭袋装后由叉车运输至配料区。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可知，废 PE/PP 干法破碎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 375g/t-原料。本项目不合格品及其边角料产生率约为 5%，则不合格品及其边角料产生量约 50t/a，破碎工序废气量为 125000m³、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019t/a。

本次环评要求企业破碎机产污处设置集气风管收集（集气效率 100%），收集的废气由集气风管输送至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因颗粒物产生浓度较低，影响处理效率，处理效率 95%；破碎机设计处理能力为 400kg/h，则年运行约 125h、风机风量为 1000m³/h），处理后的废气与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废气共用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则破碎工序颗粒物有组织收集量 0.019t/a、收集速率 0.15kg/h、收集浓度 152mg/m³；有组织排放量 0.001t/a、排放速率 0.01kg/h、排放浓度 7.6mg/m³。经处理后的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

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A级指标要求。

1.1.2 无组织

（1）未收集废气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未被集气系统收集的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据前文所述，排放量为0.035t/a。

为尽可能减少工程无组织排放，评价要求一是加强车间及有机废气产生工段的密闭措施，加强集气设施的日常检查和维护，合理设计集气装置位置及风量，采用负压收集，确保集气效率；二是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二次密闭间应满足密闭空间的要求，区域除人员、物料进出时，以及设计的送风、抽风装置外，门窗及其他开口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保证二次密闭间的微负压，同时应建立涉VOCs原料管理台账及环保设施运行记录，记录各废气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运行状况、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活性炭更换周期等关键运行参数，并记录处理设施的维修、维护情况等，相关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三是应于塑料挤出机、注塑成型机、压塑成型机等主要产污环节及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环保设施处安装视频监控，对产污工序进行24小时视频录像，视频数据保证时间不得少于30天。

工程废气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见表4-1。

表 4-1 工程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	废气量 m ³ /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	运行时间 h/a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mg/m ³	kg/h	
注塑成型、改性挤出、压塑成型、流延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	10000	33.4	0.33	0.669	注塑区、挤出区（含流延工序）、压塑区二次密闭+整体集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共用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	80	2000	6.7	0.07	0.134	20	/
破碎工序废气	颗粒物	1000	152	0.15	0.019	集气风管+脉冲袋式除尘器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035	<p>一是加强车间及有机废气产生工段的密闭措施，加强集气设施的日常检查和维护，合理设计集气装置位置及风量，采用负压收集，确保集气效率；二是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二次密闭间应满足密闭空间的要求，区域除人员、物料进出时，以及设计的送风、抽风装置外，门窗及其他开口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保证二次密闭间的微负压，同时应建立涉VOCs原料管理台账及环保设施运行记录，记录各废气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运行状况、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活性炭更换周期等关键运行参数，并记录处理设施的维修、维护情况等，相关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三是应于塑料挤出机、注塑成型机、压塑成型机等主要产污环节及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环保设施处安装视频监控，对产污工序进行24小时视频录像，视频数据保证时间不得少于30天。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有仪器仪表等装置，可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等数据。四是厂区内道路和空地全部硬化，安排职工每半天对厂区卫生进行打扫。</p>	/	/	/	/	0.035	2.0	/
-------	-------	---	---	---	-------	--	---	---	---	---	-------	-----	---

1.2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照表可知，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颗粒物可行技术有：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非甲烷总烃的可行技术有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本项目颗粒物采取脉冲袋式除尘器；非甲烷总烃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属于可行技术。

1.3 排放基本情况

主要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见表 4-2 和 4-3。

表 4-2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污染源名称		坐标(°)		海拔(m)	排气筒参数			排放口 编号	类型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流速 (m/s)
生产 车间	废气总 排口	113.58 1606	35.045 729	86.83	15	0.5	25	14.15	DA001	一般排放口

表 4-3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矩形面源）

污染源 名称	左下角坐标(°)		与正 北向 夹角 /°	海拔 (m)	矩形面源			污染物	排放 量 t/a
	经度	纬度			长度 (m)	宽度 (m)	有效 高度 (m)		
厂 区	113.38 1375	35.04 5953	15	87.00	73.3	30	6	非甲烷总烃	0.035

综上所述，在保证评价要求和工程设计的防治措施正常运行的条件下，工程废气污染物经治理后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或有效控制，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可以接受。

1.4 监测计划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等技术规范要求，在排气筒上设置便于采样的废气监测平台、监测孔。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对排污单位的监测要求，本评价制定本项目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具体内容如表 4-4 所示。

表 4-4 废气污染源监控计划汇总表

类别	污染源名称	编号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污染源监测	脉冲袋式除尘器	TA001	治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和废气量	1 次/年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1 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1 次/年

注：监测时，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各自单独运行采样。

为保证废气治理设施能够正常运行，减少设施异常情况发生，应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检修，对老旧部件及时更新，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保证废气有效净化。

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2.1 废水产排及治理情况

1) 设备间接冷却水

本项目共设置 6 台注塑成型机，设备在加热过程中采用水冷的方式进行间接冷却。项目配套 1 台最大循环水量为 50t/h 的冷却塔对冷却废水进行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及时补充损耗的纯水。冷却水池设计温差为 10℃，设备每日运行 8 小时，年工作 250 天。参考冷却塔水量损失计算公式：

$$WE=[(Tw_1-Tw_2) C_p/R] \cdot L$$

其中：WE：水的蒸发损失 t/h；

C_p：水的定压比热，取 4.2 kJ/kg·℃；

R: 水的蒸发潜热, 取 2520 kJ/kg;

L: 循环水流量, 本项目使用一台循环水量为 50t/h 的冷却水池, 按最大循环水量 50t/h 进行计算;

$T_{w1}-T_{w2}$: 温差, 取 10°C;

可知, 项目冷却水池循环水的蒸发损失量约为 0.83t/h、1660t/a。

本次评价按照《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 50050-2017) 中, 开式冷却水循环系统的补充水量、排水量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Q_m = Q_e + Q_b + Q_w \quad Q_m = \frac{Q_e \cdot N}{N - 1}$$

Q_m —补充水量 m^3/h ;

Q_e —蒸发损失量 m^3/h (蒸发损耗 1660t/a) ;

Q_b —排污水量 (m^3/h) (排污水量 0t/a) ;

Q_w —风吹损失水量 (m^3/h) ($Q_w=Q_m-Q_e-Q_b=1660*5/(5-1)-1660-0=415t/a$)。

N—浓缩倍数, 取 5;

根据计算, 本次工程循环冷却系统补充水量约为 1.0375 m^3/h 、2075 m^3/a , 污水排水量为 0 m^3/h 。补充水为外购的纯水, 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 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 年工作 250 天, 一班制, 每班八小时。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 运营期员工用水按 50L/(人·班) 计,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用水量为 1 m^3/d (250 m^3/a)。生活用水耗损按 20%计, 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 m^3/d (200 m^3/a), 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SS、NH₃-N、TP, 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污校核系数 (二区县城), COD、NH₃-N、TP 产生浓度分别为 465mg/L、53.2mg/L、5.76mg/L。SS 参考《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第 5 册中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 (中浓度), 取 200mg/L。

本项目生活污水近期农田施肥。远期待东部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行后，废水外排东部园区污水处理厂。

项目废水污染治理措施及产排情况见表 4-5。

表 4-5 项目废水污染治理措施及产排情况

污水名称	废水量	水质浓度 (mg/L)				
	(m ³ /a)	pH	COD	NH ₃ -N	SS	TP
生活污水进水	200	6-9	465	53.2	200	5.76
化粪池处理效率	-	-	50%	45%	40%	40%
生活污水出水	200	6-9	232.5	29.26	120	3.4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6-9	/	/	/	/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废水各污染因子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4-6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污水名称	废水量	水质浓度 (mg/L)				
	(m ³ /a)	pH	COD	NH ₃ -N	SS	TP
生活污水外排浓度	200	6-9	232.5	29.26	120	3.46
外排量 (t/a)	200	/	0.047	0.006	0.024	0.001

2.2 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本项目废水近期农田施肥，远期排入管网，属于间接排放，评价等级为三级 B。

(1) 本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及可行性分析

①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

(HJ1122-2020) 表A.4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照表：生活污水可行技术有隔油池、化粪池、调节池、厌氧-好氧、兼性-好氧、好氧生物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较为简单，工艺采取“化粪池”进行处理，为可行技术。

②根据农业部关于秋冬季主要作物的科学施肥指导意见,对于华北平原旱作农田施肥方法为:氮肥(N) 12-14kg/亩,磷肥(P₂O₅) 6-8kg/亩,若基肥施用了有机肥,可酌情减少化肥用量。生活污水中总氮含量为 50mg/L,总磷含量为 5mg/L。经计算,全部消纳项目废水需要种植地的面积约 1 亩。项目周围种植地面积约 10 亩,大于项目废水消纳所需的用地面积。只要强化管理,合理施肥,则不会造成土地富营养化,项目废水处置措施有土地保障,技术可行。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近期农田施肥可行。

2.3 废水排放口情况

表 4-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pH、COD、NH ₃ -N、SS、TP	近期农田施肥	不外排	TW001	化粪池	化粪池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远期外排东部园区污水处理厂	废水间接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不属于冲击性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生活污水	DW001	113.582218	35.045216	200t/a	远期外排	废水间接排放,排	远期外排	COD	30
								SS	/

单独 排放 口					东部 园区 污水 处理 厂	放期间流 量不稳 定，不属 于冲击性	东部 园区 污水 处理 厂	NH ₃ - N	1.5
								TP	0.3

2.4 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间接排放的无需开展例行监测，仅说明排放去向即可。

3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固废以及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包括废包装袋/吨桶、不合格品及其边角料、除尘器收集固废；危险固废包括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

（1）一般固废

1) 废包装袋/吨桶

本项目聚乙烯、聚丙烯、EVA、色母粒采取 25kg/袋进行包装，年使用总量为 1013.731 吨，则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40550 个，每个包装袋重约 20g，则废包装箱产生量约为 0.81t/a，集中收集后暂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库，定期外售；纯水采取吨桶进行包装，年使用总量为 2075 吨，则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2075 个，厂内周转使用。每年产生废包装桶约为 2 个，每个塑料桶重约 60kg，则废包装吨桶产生量约为 0.12t/a，集中收集后暂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库，定期外售。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固废代码为 900-099-S59。

2) 不合格品及其边角料

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及其边角料产生率约为 5%，本项目产品产量为 1000t/a，则不合格品及其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50t/a；流延膜缠绕过程中会产

生不合格品，产生率约为 0.006t/a。不合格品及其边角料集中收集后暂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库，流延膜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定期外售，其他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及其边角料定期破碎回用。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固废代码为 900-099-S59。

3) 除尘器收集固废

除尘器收集固废量约为 0.018t/a，集中收集后暂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库，定期外售。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固废代码为 900-099-S59。

本项目新建一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库，建筑面积 20m²，位于生产车间内，贮存物应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废环境管理的通知》（焦环文〔2022〕9 号）进行管理，采取防风、防雨、防渗、防晒等措施。一般固废暂存库建立台账，记录进出库固废数量、去向等信息。

(2) 危险固废

1) 废润滑油

项目部分设备运行过程中采用润滑油进行润滑，使用量为 0.18t/a。该部分油类长期使用后性能降低，需要定期维护更换，并产生废润滑油。考虑到润滑油使用过程中有一定损耗，本次环评按 50%损耗，则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09t/a，危废类别及代码为 HW08（900-217-08），危险特性为 T，I。

2) 废液压油

项目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采用液压油进行生产，使用量为 0.9t/a。该部分油类长期使用后性能降低，需要定期维护更换，并产生废液压油。考虑到液压油使用过程中有一定损耗，本次环评按 50%损耗，则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45t/a，危废类别及代码为 HW08（900-218-08），危险特性为 T，I。

3) 废油桶

本项目润滑油、液压油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油桶，采用规格 10kg 的包装桶，则废油桶产生量为 108 个，每个废油桶重量按 0.4kg 计，则废油桶产生量为 0.043t/a，危废类别及代码为 HW08（900-249-08），危险特性为 T，I。

4) 废活性炭

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一段时间后，活性炭达到吸附饱和，需进行更换。根据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可知，本项目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的有机废气量约 0.535t/a。根据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过程中活性炭使用管理的通知》，原则上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连续运行 3 个月，蜂窝状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不小于 1:5000。本项目注塑成型、改性挤出、压塑成型、流延工序活性炭吸附装置年运行时间 2000h，则年需更换活性炭 4 次，活性炭装填量为 4m³（颗粒活性炭，密度取 0.5t/m³），经计算可知，项目废活性炭产生总量约 8.535t/a。危废类别及代码为 HW49（900-039-49），危险特性为 T。评价要求活性炭按时更换，使用温度低于 40℃，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本项目挤出、复合定型过程配备有循环水冷却装置，且废气处理设施风机风量较大，集气过程补入大量环境空气，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可低于 40℃。

工程危险废物情况见表 4-9。

表 4-9 工程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9	设备维护	液态	废油	矿物油	1 年	T, I	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危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45	生产过程	液态	废油	矿物油	1 年	T, I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43	设备维护	固态	沾染毒性危险	矿物油	1 年	T, I	

						废物				废处理资 质单 位安 全处 置
废活 性炭	HW4 9	900-0 39-49	8.535	环保 设施	固 态	废活 性炭	废活 性炭	3 个月	T	

②危废环境影响分析

工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在贮存和转运过程中，可能发生泄漏事故，泄漏后的物料可能通过土壤渗漏至地下含水层，对土壤、地表水及地下水水质造成一定影响。

③危废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新建一座 10m² 的危废库，贮存能力为 3t。工程危废库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包括：一、危废库应满足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要求。二、工程使用的专用容器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完好无损，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三、对废润滑油等液态危废贮存区设置围堰，围堰最小容积不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四、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运走安全处置，在危险废物转运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设置台账，如实记录每次转运情况。

表 4-10 工程危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a	贮存周期
危废库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生产车间	10	桶装	5	1 年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 个月

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第 23 号，2022 年 1 月 1 日实施）、《关于推进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信息化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0〕733 号），工程应执行的危险废物管理措施如下：

a.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

b. 产生单位对承运人或者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收人等相关信息；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收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c.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运走安全处置，在危险废物转运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采取评价要求的措施后，项目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进一步降低；

d. 危废贮存库要设置标识、危废管理台账，安装视频监控。严格控制危废的产生、收集和转移；

e. 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企业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企业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综上所述，本次工程固体废物经采取评价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后，均

可以得到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评价认为措施可行。

4 声环境影响分析

4.1 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压塑成型机、塑料挤出机、注塑成型机、流延膜挤出机、破碎机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性噪声以及风机产生的空气动力性噪声，噪声源强在 60~105dB(A)之间。项目机械设备采取室内布置、设置减振基础等措施；风机等主要采取室内布置、减振基础、消声装置等降噪措施。各类设备噪声可有效降低 25~30dB(A)。

项目各噪声污染源防治措施及降噪效果详见表 4-11、表 4-12。

表 4-11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功率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生产车间	搅拌机,3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70 (等效后: 74.8)	室内布置、减振基础	-2	0.6	1.2	17.0	36.9	12.8	34.4	61.9	61.9	62.0	61.9	昼间	26	26	26	26	35.9	35.9	36.0	35.9	1
	塑料挤出机,6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85 (等效后: 92.8)		7	-11.9	1.2	10.2	23.2	19.9	48.7	80.0	79.9	79.9	79.9		26	26	26	26	54.0	53.9	53.9	53.9	1
	注塑成型机,6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85 (等效后: 92.8)		-5.9	-15	1.2	23.5	22.0	6.7	48.7	79.9	79.9	80.1	79.9		26	26	26	26	53.9	53.9	54.1	53.9	1
	压塑成型机,20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65 (等效后: 78.0)		4.3	-28.6	1.2	15.7	7.1	14.8	64.3	65.1	65.2	65.1	65.1		26	26	26	26	39.1	39.2	39.1	39.1	1
	切粒机,5台 (按点声源组)	80 (等效后: 87.0)		9	-18.9	1.2	9.4	16.0	20.8	56.0	74.2	74.1	74.1	74.1		26	26	26	26	48.2	48.1	48.1	48.1	1

4.2 噪声预测及影响分析

(1) 预测模型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型。

1、室外点声源计算模型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2、室内点声源计算模型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3、噪声贡献值计算

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4、噪声预测值计算

噪声预测值计算公式为：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2) 预测结果

根据工程噪声源在厂区的分布和源强，以及其与四周厂界的距离，计算出各声源对四个厂界的噪声贡献值。

各厂界噪声影响情况预测结果见表 4-13。

表 4-13 工程厂界噪声贡献值一览表

点位	空间位置			噪声贡献值 dB(A)	评价标准 dB(A)	达标情况
	X	Y	Z	昼间	昼间	昼间
东厂界	17.5	-10.6	1.2	61.5	65	达标
南厂界	3.3	-37.2	1.2	53.2	65	达标
西厂界	-13.4	-15.6	1.2	58.4	65	达标
北厂界	-21.6	33	1.2	49.3	65	达标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根据预测结果可以看出，工程各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2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项目噪声监测内容和频率见表 4-14。

表 4-14 噪声污染源监控计划汇总表

类别	污染源名称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污染源监控	高噪声设备	四厂界外 1 米处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土壤不开展专项评价，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饮用水源地和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因此，本次评价不开展土壤和地下水专项评价。但项目运营过程中，润滑油、液压油泄漏可能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综合考虑，本次评价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进行简单分析，并提出相应的分区防控要求。

5.1 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工程对地下水及土壤可能产生影响的污染源主要为危废库等。

污染途径主要为事故状态下油类物质发生泄漏，地面出现破损、裂缝，油类物质通过垂直入渗方式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5.2 影响环节分析

评价要求项目加强生产管理及设备维护，规范员工操作，防止出现跑、冒、滴、漏现象，将污染物泄漏、火灾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对厂区内污染区域地面进行分区防渗。

①重点防渗区

工程原料区、危废库等设计为重点防渗区。设置围堰、导流沟等。危废库采用环氧树脂，防渗系数小于 10^{-10} cm/s。

②一般防渗区

工程生产车间除危废库、办公室以外区域设置为一般防渗区，防渗层采用水泥基渗透结晶抗渗混凝土进行防渗处理，防渗系数要求小于 10^{-7} cm/s。

③简单防渗

办公室已做地面硬化。

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本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污染途径进行了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因此项目营运期对区域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

6 风险分析

(1) 风险识别

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油类物质（润滑油、液压油）等。结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判断各物质临界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 Q 按下式进行计算：

$$Q = \frac{q1}{Q1} + \frac{q2}{Q2} + \dots + \frac{qn}{Qn}$$

式中： $q1, q2, \dots, q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1, Q2, \dots, Q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Q 的确定见下表。

表 4-15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储存方式	最大存在总量qn/t	临界量Qn/t	Q值
油类物质	/	桶装	0.088	2500	0.0000352
废活性炭	/	桶装	2.2	/	/
合计	/	/	/	/	0.0000352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 Q 值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故本次评价仅对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本项目所涉及的易燃物质有：油类物质等。

(2) 风险类型

运输、装卸过程中可能由于事故、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油类泄漏；设备

故障、员工操作不当物料泄漏遇明火引起火灾事故，同时考虑原料可燃物，易发生火灾、爆炸，将会产生有毒有害气体导致的环境空气污染和废水造成的附近水体、土壤污染。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生产车间配置手动报警按钮、灭火器。

②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对岗位员工进行事故应急培训。生产车间必须有专人负责，禁止在车间内吸烟，远离一切热源和明火。

③实施现场巡回检查制度，定期检修设备，经常检查管线的泄漏情况，排除事故隐患。做好现场的报警实施和夜间的闭灯检查，现场禁止一切容易产生静电和火花的工具、设备；

④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制定日常管理措施、消防措施和应急预案。

⑤厂区设置应急吨桶，预防物料泄漏时无存储设施。

(5) 分析结论

通过以上分析提出了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预案的基础上，本项目建设的风险可以防控。

7 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投资分析

工程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工程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投资情况汇总见表 4-16。

表 4-16 工程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类别	治理项目		评价要求采取的措施		数量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有组织	注塑成型、改性挤出、压塑成型、流延	注塑区、挤出区(含流延工序)、压塑区二次密闭+整体集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共用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	1	35.0
		破碎	集气风管+脉冲袋式除尘器			
	无组织		一是加强车间及有机废气产生工段的密闭措施，加强集气设施的日常检查和维护，合理		/	3.0

		设计集气装置位置及风量，采用负压收集，确保集气效率；二是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二次密闭间应满足密闭空间的要求，区域除人员、物料进出时，以及设计的送风、抽风装置外，门窗及其他开口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保证二次密闭间的微负压，同时应建立涉 VOCs 原料管理台账及环保设施运行记录，记录各废气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运行状况、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活性炭更换周期等关键运行参数，并记录处理设施的维修、维护情况等，相关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三是应于塑料挤出机、注塑成型机、压塑成型机等主要产污环节及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环保设施处安装视频监控，对产污工序进行 24 小时视频录像，视频数据保证时间不得少于 30 天。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有仪器仪表等装置，可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等数据。四是厂区内道路和空地全部硬化，安排职工每半天对厂区卫生进行打扫。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0.5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库（20m ² ）	1	1.0
	危险固废	危废库（10m ² ）	1	1.5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	0.5
噪声	机械设备和泵类、风机等	室内布置、减振基础、消声装置	/	2.5
土壤、地下水	①重点防渗区 工程原料区、危废库等设计为重点防渗区。设置围堰、导流沟等。危废库采用环氧树脂，防渗系数小于 10 ⁻¹⁰ cm/s。 ②一般防渗区 工程生产车间除危废库、办公室以外区域设置为一般防渗区，防渗层采用水泥基渗透结晶抗渗混凝土进行防渗处理，防渗系数要求小于 10 ⁻⁷ cm/s。 ③简单防渗 办公室已做地面硬化。		/	2.0
风险	①生产车间配置手动报警按钮、灭火器。 ②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对岗位员工进行事故应急培训。生产车间必须有专人负责，禁止在车间内吸烟，远离一切热源和明火。 ③实施现场巡回检查制度，定期检修设备，经常检查管线的泄漏情况，排除事故隐患。做好现场的报警实施和夜间的闭灯检查，现场禁止一切容易产生静电和火花的工具、设备； ④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制定日常管理措施、消防措施和		/	4.0

	应急预案。 ⑤厂区设置应急吨桶，预防物料泄漏时，无存储设施。		
	环保投资合计	/	50
	总投资	/	50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	10
<p>8 完善视频监控及运行记录要求</p> <p>评价要求设置视频监控系统，对污染物产污工序进行实时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同时做好设施运行记录，规范运行台账管理。</p> <p>9 衔接排污许可</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的规定，项目属于登记管理，本次环评要求企业取得环评手续并建成投产之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注塑成型、改性挤出、压塑成型、流延/DA001	非甲烷总烃	注塑区、挤出区（含流延工序）、压塑区二次密闭+整体集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A级指标要求（颗粒物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
	破碎/DA001	颗粒物	集气风管+脉冲袋式除尘器	
	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p>一是加强车间及有机废气产生工段的密闭措施，加强集气设施的日常检查和维护，合理设计集气装置位置及风量，采用负压收集，确保集气效率；二是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二次密闭间应满足密闭空间的要求，区域除人员、物料进出时，以及设计的送风、抽风装置外，门窗及其他开口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保证二次密闭间的微负压，同时应建立涉 VOCs 原料管理台账及环保设施运行记录，记录各废气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运行状况、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活性炭更换周期等关键运行参数，并记录处理设施的维修、维护情况等，相关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三是应于塑料挤出机、注塑成型机、压塑成型机等主要产污环节及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环保设施处安装视频监控，对产污工序进行 24 小时视频录像，视频数据保证时间不得少于 30 天。性炭吸附设</p>	<p>《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颗粒物 1mg/m³、NMHC2.0mg/m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NMHC 厂房外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6mg/m³、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³）</p>

			施废气进口处安装有仪器仪表等装置，可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等数据。四是厂区内道路和空地全部硬化，安排职工每半天对厂区卫生进行打扫。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DW001	pH、COD、NH ₃ -N、SS、TP 等	化粪池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远期）
声环境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室内布置、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昼间：65dB(A)、夜间：55dB(A)）
	空压机、风机等	空气动力性噪声	室内布置、减振、消声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固体废物	<p>一般固废：新建一座 20m²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库。废包装袋/吨桶、不合格品及其边角料、除尘器收集固废等集中收集后综合利用。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p> <p>危险固废：新建一座 10m²的危废库。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利用危废库暂存，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p> <p>生活垃圾：垃圾桶（若干）。</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①重点防渗区 工程原料区、危废库等设计为重点防渗区。设置围堰、导流沟等。危废库采用环氧树脂，防渗系数小于 10⁻¹⁰cm/s。</p> <p>②一般防渗区 工程生产车间除危废库、办公室以外区域设置为一般防渗区，防渗层采用水泥基渗透结晶抗渗混凝土进行防渗处理，防渗系数要求小于 10⁻⁷cm/s。</p> <p>③简单防渗 办公室已做地面硬化。</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生产车间配置手动报警按钮、灭火器。</p> <p>②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岗位员工进行事故应急培训。生产车间必须有专人负责，禁止在车间内吸烟，远离一切热源和明火。</p> <p>③实施现场巡回检查制度，定期检修设备，经常检查管线的泄漏情况，排除事故隐患。做好现场的报警实施和夜间的闭灯检查，现场禁止一切容易产生静电和火花的工具、设备；</p> <p>④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制定日常管理措施、消防措施和应急预案。</p> <p>⑤厂区设置应急吨桶，预防物料泄漏时，无存储设施。</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污染物管理</p> <p>为将环境保护纳入企业的管理和生产计划并制定合理的污染控制指标，使企业排污符合国家有关排放标准，并坚持“清洁生产、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原则。企业现已建立专门的环境管理科，定员 1 人，负责企业的环境管理、环境监测与污染治理等工作。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和生产建设“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p>			

<p>运行”；营运期环保管理部门负责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建立环境质量台账、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台账保存期不得少于五年，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p> <p>(1) 加强管理，建立废气非正常排放的应急制度和相应措施，将非正常排放的影响降至最低。加强废水收集及处理，厂区循环水池、污水处理设施、危废库等要加强防渗；厂区一般固体废物要按照环评要求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库暂存，定期外售或综合利用，做到厂区无露天堆存，不扬散、不流失、不渗漏；危险废物按照环评要求进入危废库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p> <p>(2) 对环保设施、设备进行日常的监控和维护，并做好记录存档。</p> <p>(3) 严格执行环保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工程运行过程中的污染源档案、环保设施和工艺流程档案。按照月统计污染物排放的有关数据报表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p> <p>(4) 结合该项目的工艺及本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贯彻落实公司的环保方针，根据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确定各部门、各岗位的环境保护职责和规章制度。并遵守国家、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其他相关规定。</p> <p>(5) 配合监测单位对厂内各污染物进行监测，检查固废处置情况。</p> <p>2、环境监测与用电监管</p> <p>环境监测是环境管理的基础，并为企业制定污染防治对策和规划提供依据。按照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实现分表计电监控系统，并同步上传各参数。</p> <p>3、衔接排污许可</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的规定，项目属于登记管理，本次环评要求企业取得环评手续并建成投产之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p> <p>4、竣工验收</p> <p>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本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p>

六、结论

武陟县诚亿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各污染物排放均能够满足达标排放、综合利用的环保要求，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工程选址合理。在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充分考虑评价建议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而言，该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01t/a		0.001t/a	+0.001t/a
	非甲烷总烃				0.134t/a		0.134t/a	+0.134t/a
废水(远期)	COD				0.047t/a		0.047t/a	+0.047t/a
	NH ₃ -N				0.006t/a		0.006t/a	+0.006t/a
	TP				0.001t/a		0.001t/a	+0.001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吨桶				0.93t/a		0.93t/a	+0.93t/a
	不合格品及其边角料				50.006t/a		50.006t/a	+50.006t/a
	除尘器收集固废				0.018t/a		0.018t/a	+0.018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009t/a		0.009t/a	+0.009t/a
	废润滑油				0.045t/a		0.045t/a	+0.045t/a
	废油桶				0.043t/a		0.043t/a	+0.043t/a
	废活性炭				8.535t/a		8.535t/a	+8.53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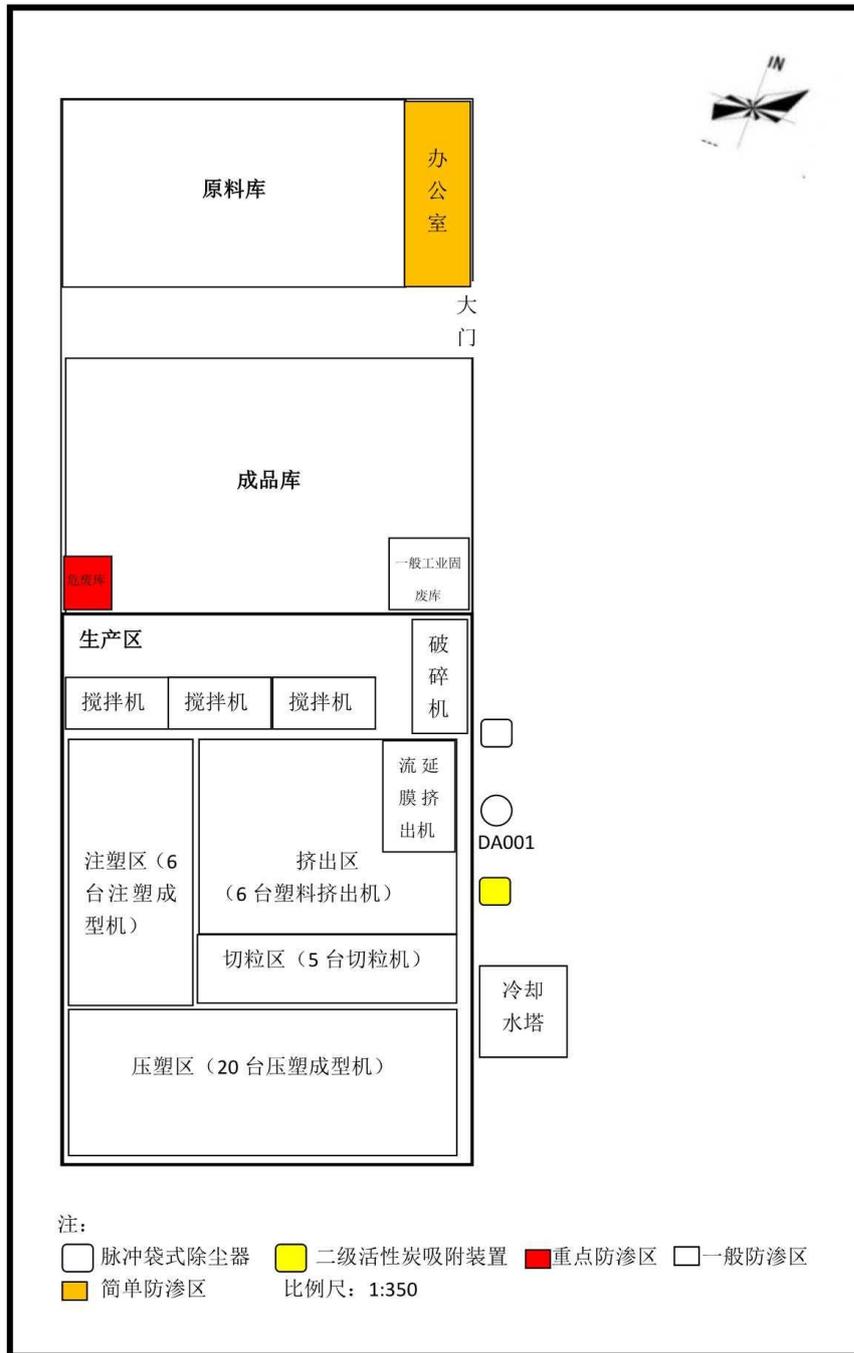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二（1） 项目周围敏感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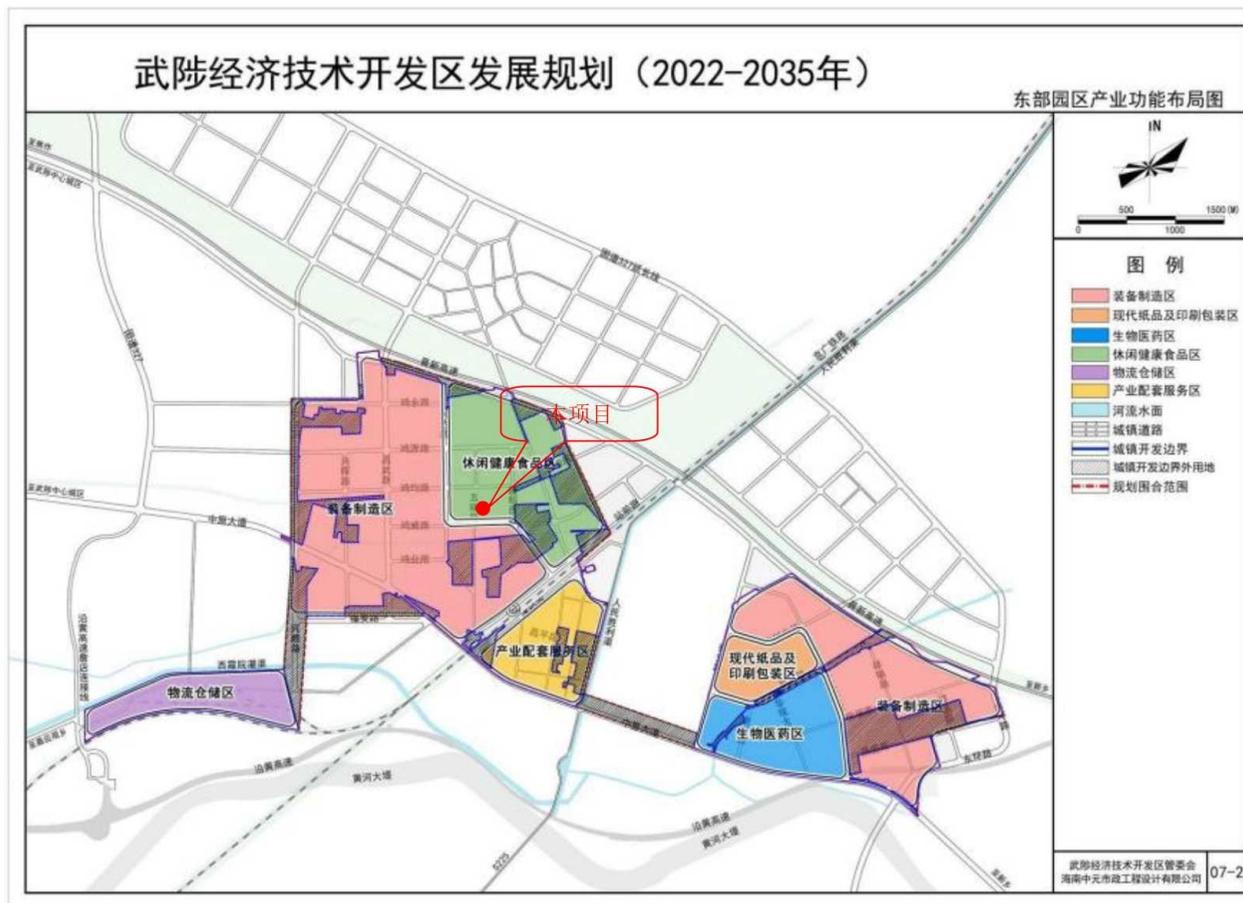
附图二（2）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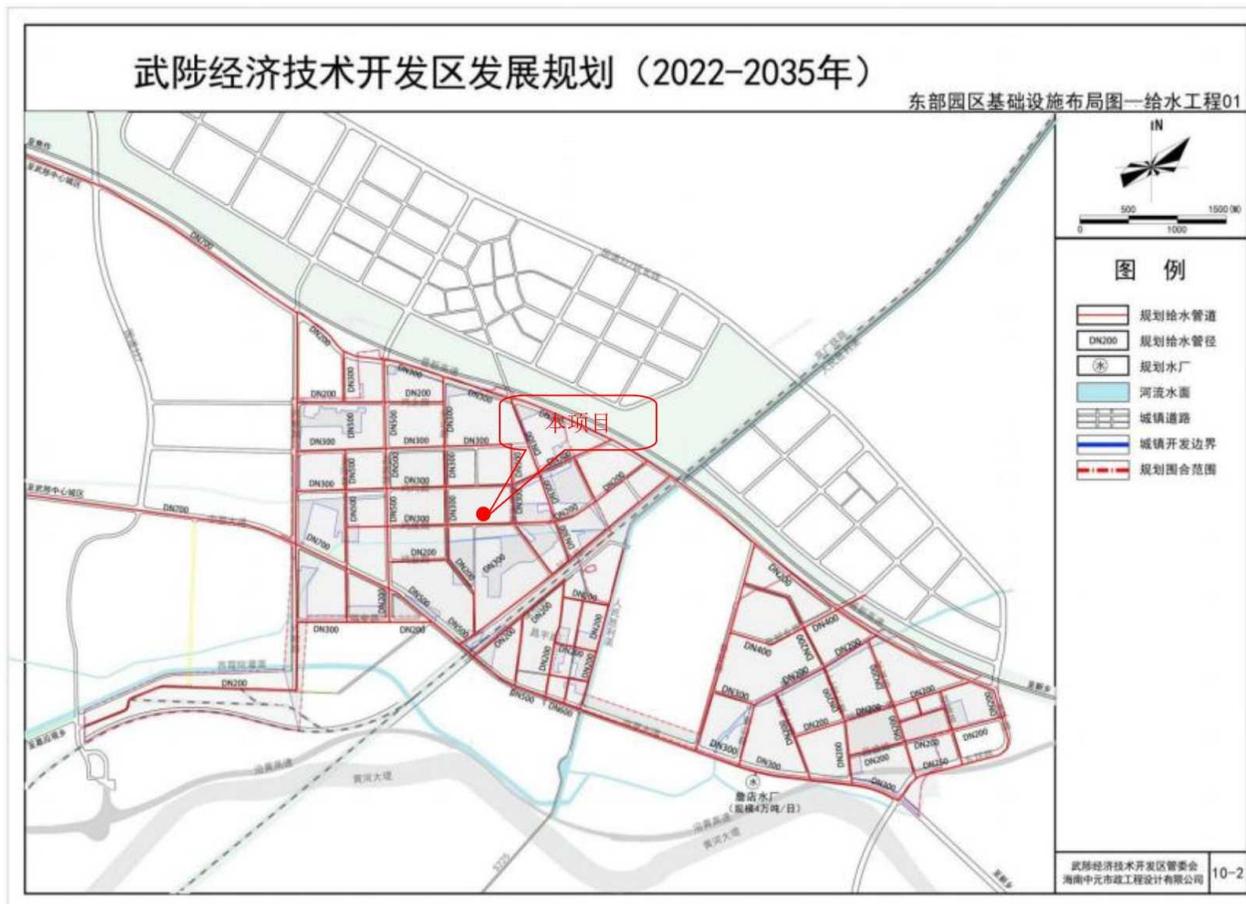
附图三 厂区平面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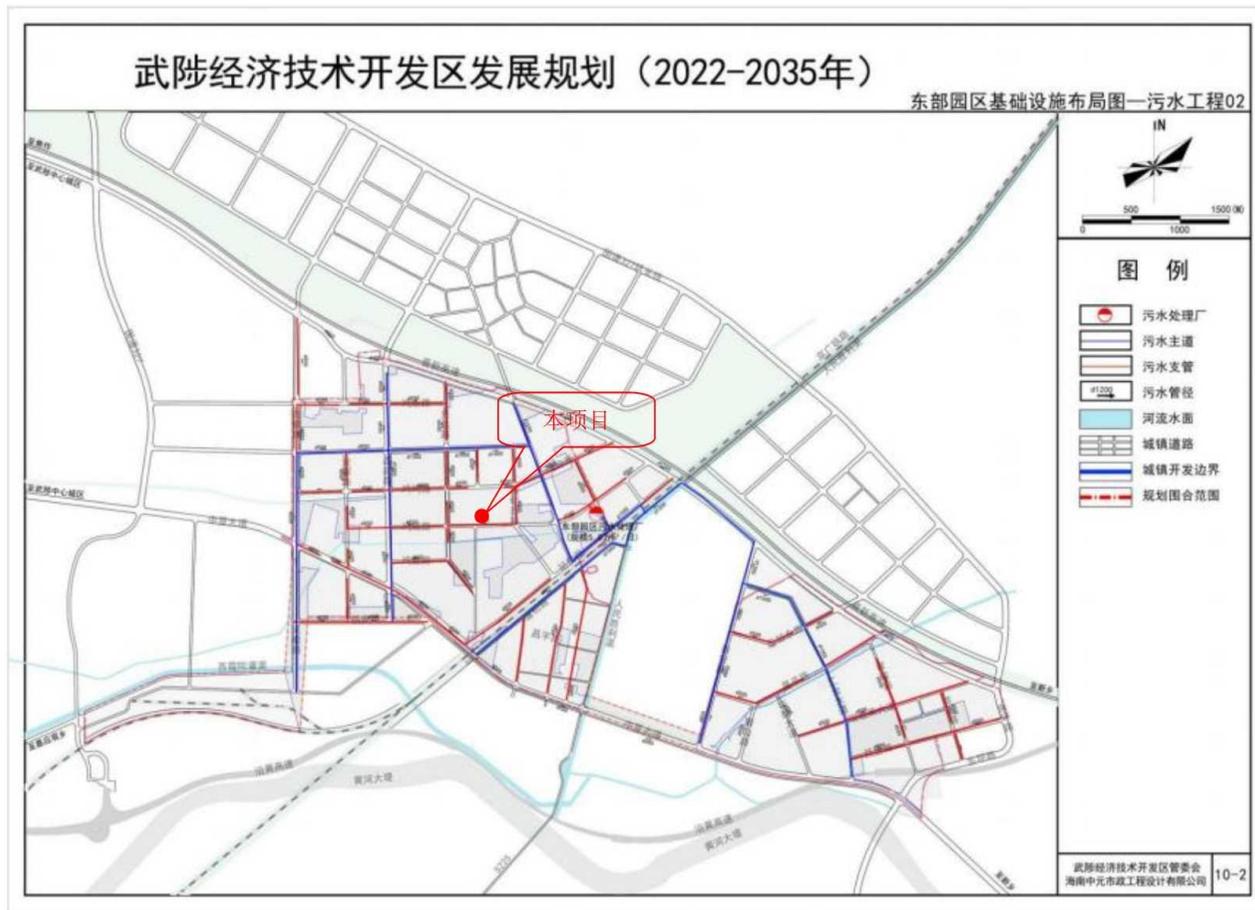
附图四 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园区用地功能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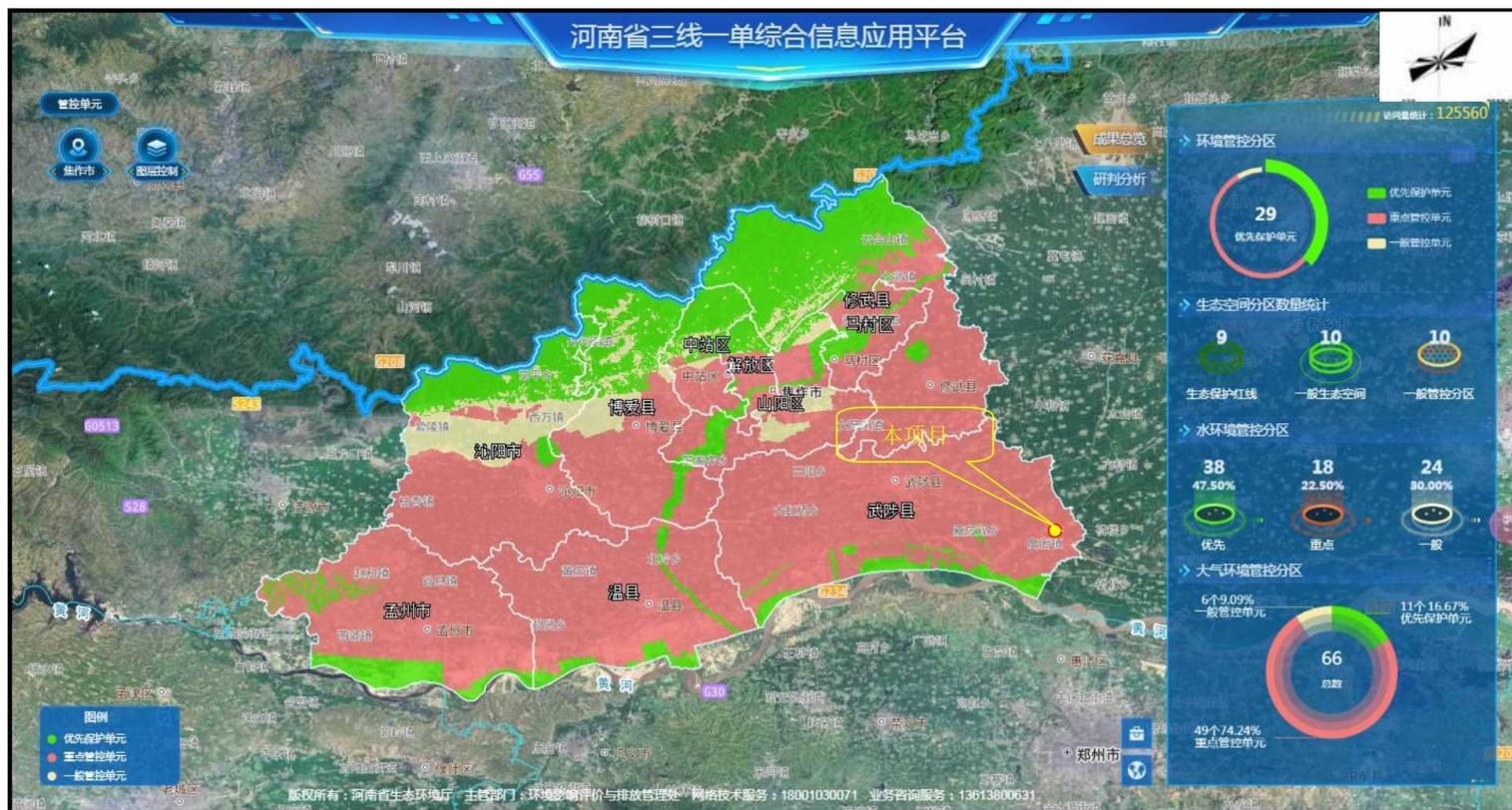
附图五 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园区产业功能布局图



附图六 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园区给水工程规划图



附图七 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园区污水工程规划图



附图八(1) 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



附图八（2） 本项目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



项目大门



项目车间



项目东侧



项目北侧



项目西侧



项目南侧

附图九 现场照片

委 托 书

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以及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我公司拟建设的武陟县诚亿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需要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委托贵公司按照环评法和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建设单位（盖章）：武陟县诚亿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512-410823-04-01-297341

项目名称：武陟县诚亿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000吨塑料制品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武陟县诚亿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证照代码：91410823MAK21AT45B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焦作市武陟县乔庙镇前赵村082县道与五味路丁字路口东北角02号

建设性质：新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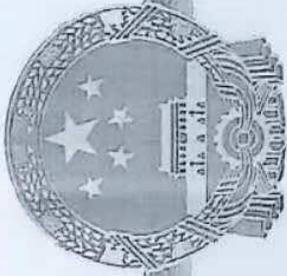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建设位于焦作市武陟县乔庙镇前赵村082县道与五味路丁字口东北角02号，占地面积约2200平方米，预计投资额500万，建设年产1000吨塑料制品，主要建设生产车间、成品库、原料库及附属设施等。工艺技术：反光柱柱体和减速带黄色部分以外购聚乙烯、聚丙烯—配料搅拌—注塑成型—破碎—流延缠绕—包装—成品；反光柱底座和减速带黑色部分以外购聚乙烯、聚丙烯、EVA—配料搅拌—改性挤出一压塑成型—破碎—流延缠绕—包装—成品。主要设备：搅拌机、压塑成型机、塑料挤出机、注塑成型机、流延膜挤出机、破碎机、储料罐等。

项目总投资：5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日期：2025年12月30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823MAK21AT45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等监管信息。



名称 武陟县亿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明亮

注册资本 贰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5年11月17日

住所 河南省焦作市武陟县乔庙镇前赵村
082县道与五味路丁字口东北角02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特定印刷品印刷；出版物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5年

11月

17日

租房合同

甲方:(出租方) 黄振英 乙方:(承租方) 连明亮
身份证号码 140102196402212011 身份证号码: 410823197501280838

甲乙双方在签订前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内容:

- 一、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位置坐落于 武陟县南村082县道与五味路丁字路口北角02号
- 二、经过双方沟通,本套房屋的月租金为 6000 元,押金 10000 元,房租交纳实行押一付三模式。
- 三、乙方租赁甲方房屋时间从 2025 年 7 月 11 日开始至 2030 年 7 月 10 日截止,时间一共 5 年,在此期间内甲方不得再次将房屋转租给他人,如有任何一方因自身原因想提前终止本合同,则需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
- 四、合同签订后,该房屋所有的水电费用、物业费、宽带费用等用于此房屋的费用,均由乙方进行缴纳,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拖欠,如在乙方拖欠过程中产生的滞纳金,全部由乙方进行负责补缴。
- 五、在合同期间内,乙方不得将房屋二次转租给他人(合租除外)。
- 六、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房屋进行结构上的破坏或者调整,如因自身生活需要调整某一方面结构,则需提前通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后进行调整,否则所有后果乙方自行承担。
- 七、乙方入住之后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在房屋内不得进行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如有违反所有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 八、合同签订后,如有其他事项,则甲乙双方互相协商进行解决问题。
- 九、本协议签订后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明确自身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签字: 黄振英

乙方签字: 连明亮
日期: 2025年7月11号

日期: 2025年7月11号

咨询电话: 17339126975

证 明

武陟县诚亿塑料制品责任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该项目租用黄振英厂房 2200 平方米，位于乔庙镇前赵村 082 县道与五味路丁字口东北角 02 号，总投资 500 万元，同意办理相关手续，一切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入驻开始生产。

特此证明



2025 年 12 月 24 日

生活污水施肥利用协议

武陟县诚亿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位于河南省焦作市武陟县乔庙镇前赵村 082 县道与五味路丁字路口东北角 02 号。本着“综合利用”的原则，为了妥善处理甲方建设项目投产后产生的生活污水，经甲乙双方研究决定如下：

- 1、乙方同意接受甲方运营产生的可作为农作物施肥的生活污水，并用于乙方自由农田。
- 2、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的密闭运输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王明亮
代理人：
时间：2026年1月6日

乙方：王海平
代理人：
时间：2026年1月6日

武陟县诚亿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VOCs 排放企业“一厂一策”

武陟县诚亿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 月

一、企业概况

1、企业简介

企业名称：武陟县诚亿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地址：河南省焦作市武陟县乔庙镇前赵村 082 县道与五味路丁字路口东北角 02 号

所属行业：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厂区中心经纬度：113 度 34 分 52.738 秒，35 度 2 分 44.722 秒。

建筑面积：2200 平方米。

主要产品：反光柱、减速带。

生产规模：年产 1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

劳动定员：20 人

工作制度：250 天/a，一班制，每天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

联系人信息：联系人：王明亮；联系电话：13203910599；联系地址：河南省焦作市武陟县乔庙镇前赵村 082 县道与五味路丁字路口东北角 02 号。

2、厂区布置

厂区加工区，平面布置紧凑合理。

厂区所有物料均储存在封闭库房内，不存在露天堆存现象。

本项目建筑面积 2200 平方米，具体各主要建构筑物见下表。

表 1-1 主要建构筑物平面布置一览表

序号	厂区主要建构筑物	具体内容	备注
1	生产车间	2200m ²	钢结构

厂区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二、生产工艺

(一)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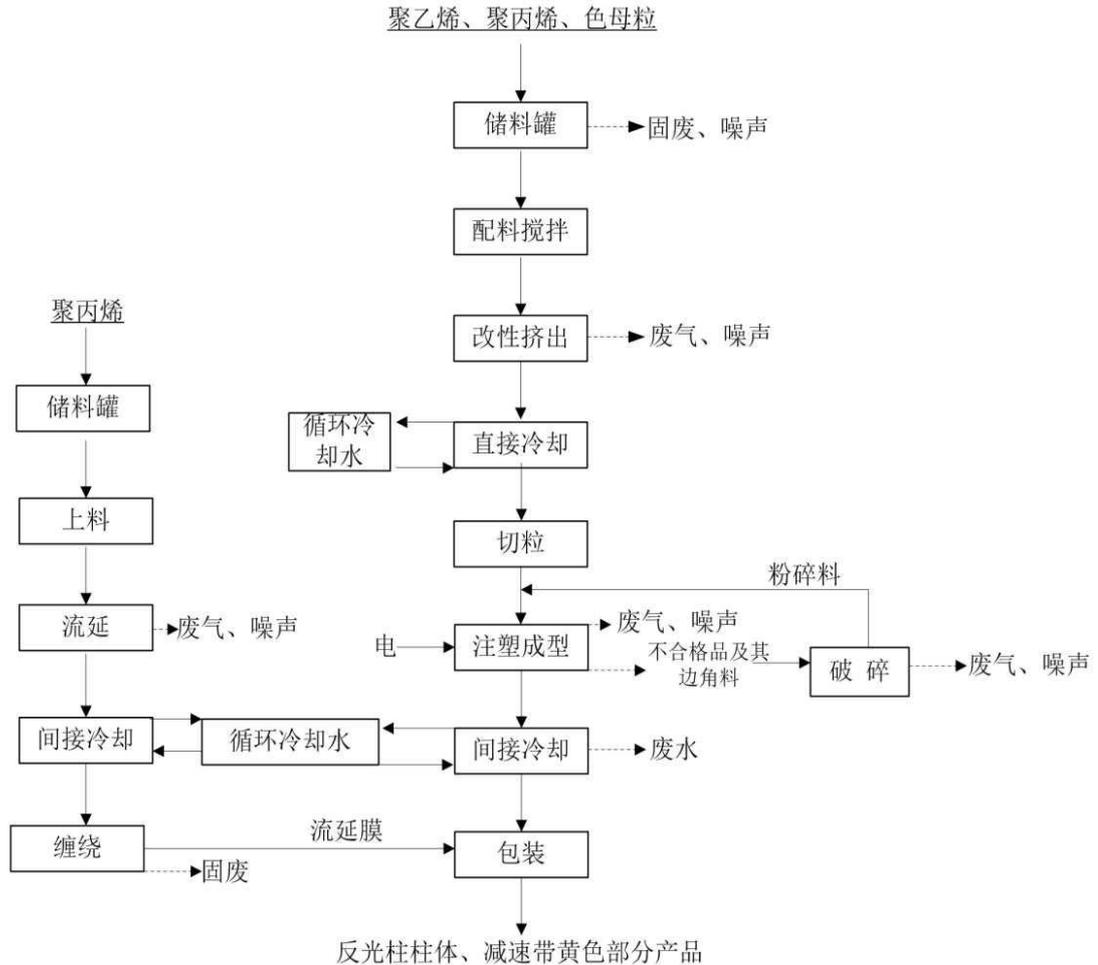


图1 项目反光柱柱体和减速带黄色部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改性挤出、冷却：搅拌好的物料经上料小车推送至塑料挤出机，将塑料挤出机自带的上料吸管插入上料小车内，在真空负压作用下上料小车内原料不断被吸入塑料挤出机机头上方的料仓内，原料在料仓内通过自身重力不断向下进入机筒，在螺杆的旋转推动下向机尾方向缓慢移动，同时通过机筒外壁的电加热装置使原料逐渐呈熔融态。熔融态的高温物料（200~220℃）在螺杆的推力作用下挤出并送入设备自带冷却水槽，经过与循环冷却水直接冷却后形成线性条状的改性塑料。

注塑成型、间接冷却：配料搅拌后的颗粒状塑料经上料小车推送至注塑成型机，将注塑成型机自带的上料吸管插入上料小车内，在真空负压作用下上料小车内塑料颗粒不断被吸入注塑成型机机头上方的料仓内，原料在料仓内通过自身重力不断向下进入机筒，在液压传动装置推动下向机尾方向缓慢移动，同时通过机筒外壁的电加热装置使原料逐渐呈熔融态，加热温度为 180~200℃。熔融态的高温物料经注射进入合模后的模腔内，高温物料在闭合模具内经过保压、定型，同时采用循环冷却纯水对模具进行间接冷却，经开模后完成反光柱柱体和减速带黄色部分的生产。

流延：原料在挤出机内成熔融状态（电加热，温度约 170℃）后送入流延膜挤出机射出机头，从机口 T 型模头形成薄膜状挤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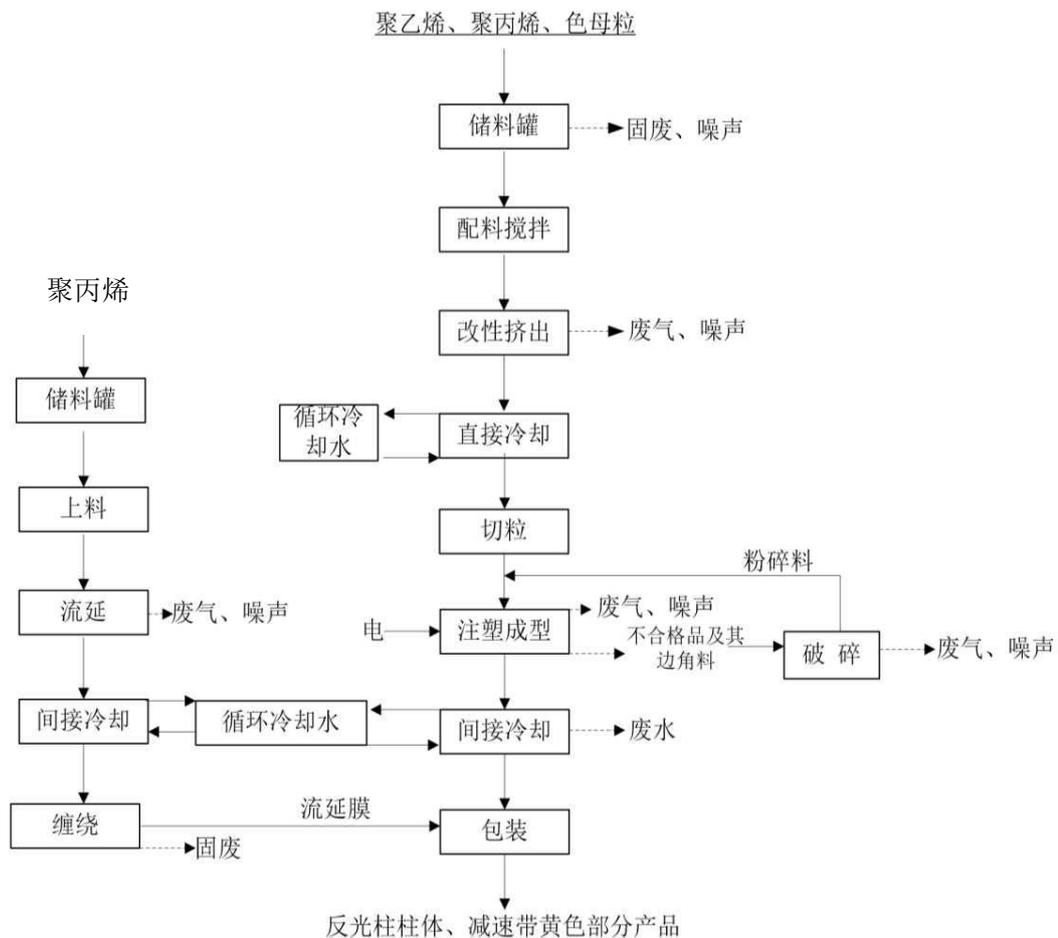


图 2 项目反光柱底座、减速带黑色部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改性挤出：搅拌好的物料经上料小车推送至塑料挤出机，将塑料挤出机自带的上料吸管插入上料小车内，在真空负压作用下上料小车内原料不断被吸入塑料挤出机机头上方的料仓内，原料在料仓内通过自身重力不断向下进入机筒，在螺杆的旋转推动下向机尾方向缓慢移动，同时通过机筒外壁的电加热装置使原料逐渐呈熔融态。熔融态的高温物料（180~200℃）在螺杆的推力作用下挤出。

压塑成型、自然冷却：挤出后的呈熔融状态的物料在密闭间内由推车转移至压塑成型机，加入模具加料室内，然后合模压型，使熔融态的塑料在压力作用下充满型腔各处。再经过人工去除多余边角料、开模、自然冷却后，即完成反光柱底座、减速带黑色部分的生产。

本项目涉及 VOCs 的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1 涉及 VOCs 的主要生产设备表

车间名称	生产工序	设备名称	数量
生产车间	改性挤出工序	塑料挤出机	6 台
	注塑成型工序	注塑成型机	6 台
	压塑成型工序	压塑成型机	20 台
	流延缠绕工序	流延膜挤出机	1 台

（二）产品产能

本项目产品产能为：年产 1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

本项目产品产能情况见下表。

表 2-2 工程产品产能情况表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规格尺寸	生产规模 (t/a)	原料种类
注塑类产品	反光柱柱体	Φ26 (底部) ×76cm	190	聚乙烯、聚丙烯、色母粒
	减速带黄色部分	50×35×8cm	190	
压塑类产品	反光柱底座	45×45×2cm	430	聚乙烯、聚丙烯、EVA、色母粒
	减速带黑色部分	50×35×8cm	190	

合计	1000	/
----	------	---

(三) 原辅材料用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下表。

表 2-3 厂区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表

类别	产品类别	名称	单位	耗用量	形态	备注
原辅材料	注塑类产品(反光柱柱体、减速带黄色部分)	聚乙烯	t/a	228	颗粒状(2~4mm)	25kg/袋, 外购
		聚丙烯	t/a	150.273	颗粒状(2~4mm)	25kg/袋, 外购
		色母粒	t/a	2	颗粒状(2~4mm)	25kg/袋, 外购
	压塑类产品(反光柱底座、减速带黑色部分)	聚乙烯	t/a	185.446	颗粒状(2~4mm)	25kg/袋, 外购
		聚丙烯	t/a	187	颗粒状(2~4mm)	25kg/袋, 外购
		EVA	t/a	247	颗粒状(2~4mm)	25kg/袋, 外购
		色母粒	t/a	1	颗粒状(2~4mm)	25kg/袋, 外购
	流延膜	聚丙烯	t/a	10.01	颗粒状(2~4mm)	25kg/袋, 外购
	其他	润滑油	t/a	0.18	外购, 10kg/桶, 不在厂区贮存	
		液压油	t/a	0.9	外购, 10kg/桶, 不在厂区贮存	
能源消耗	新鲜水	m ³ /a	250	近期自备井		
	电	kw·h/a	60 万	集中供应		
	纯水	m ³ /a	2075	外购, 吨桶		

本项目涉及 VOCs 的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介绍如下:

表 2-4 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物化毒理性质
聚乙烯	聚乙烯 (polyethylene, 简称 PE) 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外观为无色或乳白色蜡状颗粒, 熔点 105~135℃, 密度 0.91~0.97g/cm ³ , 加热至 300℃ 以上开始分解。化学稳定性好, 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 (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 吸水性小。聚乙烯无臭, 无毒, 手感似蜡, 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 (最低使用温度可达 -100~70℃), 在低温时仍能保持柔软性, 电绝缘性优良。
聚丙烯	聚丙烯 (polypropylene, 简称 PE), 是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系白色蜡状材料, 外观透明而轻。本项目使用的聚丙烯系白色蜡状颗粒, 密度为

	0.89~0.91g/cm ³ , 熔点为 164~170℃, 在 155℃左右软化, 分解温度为 350~380℃。在 80℃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 使用温度范围为-30~140℃, 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
EVA	<p>EVA (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 是一种通用高分子聚合物, 分子式是 (C₂H₄)_x·(C₄H₆O₂)_y, 可燃, 燃烧气味无刺激性。外观为白色或淡黄色颗粒, 相对密度为 0.92~0.98, 熔点为 99℃, 热分解温度为 240℃以上。</p> <p>一般来说, EVA 树脂的性能主要取决于分子链上醋酸乙烯的含量。EVA 相较于 PE 的性能有所改善, 主要是在弹性、柔性、光泽性、透气性等方面。另外, 它的耐环境应力开裂性得到了提高, 对填料的受容性增大。EVA 还可以通过改性而得到新的应用, 其改性主要可从两个方面考虑: 一是将 EVA 作为其他单体接枝的主干; 二是将 EVA 进行部分醇解。</p>
色母粒	<p>由高比例的颜料、添加剂与热塑性树脂, 经良好分散而形成的塑料着色剂, 其所选用的树脂对着色剂具有良好润湿和分散作用, 并且与被着色材料具有良好的相容性。色母粒着色是现今最普遍采用的塑料着色法。把分散于载体的着色剂, 与本色树脂简单混合后用于制造塑料制品。</p>

三、VOCs 产排污环节及控制现状

(一) VOCs 产生源分析

(1) 注塑成型废气

项目设置 6 台注塑成型机用于反光柱柱体和减速带黄色部分的生产, 注塑成型加热温度最高为 200℃, 项目所用聚乙烯、聚丙烯等原料分解温度不低于 300℃, 在此温度下不会发生分解, 因此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塑料中的游离单体以及小分子有机物挥发形成的有机废气, 以非甲烷总烃计。

参考美国国家环保局《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 聚丙烯热熔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为 0.35kg/t 原料, 本项目注塑成型所需原料总量约为 380.273t/a, 则反光柱柱体和减速带黄色部分注塑成型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133t/a。

(2) 改性挤出

项目设置 6 台塑料挤出机 (5 用 1 备) 用于原料聚乙烯、聚丙烯、EVA 的改性挤出, 塑料挤出机加热温度最高为 220℃, 项目外购聚乙烯、聚丙烯、EVA 原料分

解温度均在 240℃ 以上，在此温度下均不会发生分解。因此改性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原料中的游离单体以及小分子有机物挥发形成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参考美国国家环保局《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聚丙烯热熔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为 0.35kg/t 原料，本项目改性挤出所需原料总量约为 1000.719t/a，则改性挤出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350t/a。

(3) 压塑成型废气

项目压塑成型工序利用挤出的熔融状态改性塑料进行压型，压塑成型机本身不对物料进行加热，但此过程中改性塑料仍处于高温状态，其中游离单体以及小分子有机物仍会有少量挥发，继续形成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参考美国国家环保局《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聚丙烯热熔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为 0.35kg/t 原料，本项目压塑成型所需原料总量约为 620.446t/a，则压塑成型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217t/a。

(4) 流延废气

原料在挤出机内成熔融状态（电加热，温度约 170℃）后送入流延膜挤出机射出机头，从机口 T 型模头形成薄膜状挤出。项目外购聚丙烯原料分解温度在 300℃ 以上，在此温度下均不会发生分解。因此流延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原料中的游离单体以及小分子有机物挥发形成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参考美国国家环保局《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聚丙烯热熔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为 0.35kg/t 原料，本项目流延所需原料总量约为 10.01t/a，则流延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04t/a。

综上，本项目注塑成型、改性挤出、压塑成型、流延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总量约为 0.704t/a。本次环评要求企业对注塑区、挤出区、压塑区二次密闭，整体集气（集气效率取 95%，风机风量 10000m³/h，年运行 2000h），则注塑成型、改性挤出、压塑成型、流延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669t/a，产生速率为 0.33kg/h，产生

浓度为 33.4mg/m³。收集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80%），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134t/a，排放速率为 0.07kg/h，排放浓度为 6.7mg/m³。经处理后的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A 级指标要求。

（二）VOCs 控制措施

1、废气治理措施

废气先经管道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管道引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集气罩集气效率 90%、二次密闭，整体集气收集效率为 95%，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为 80%，未收集部分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表 3-1 厂区 VOCs 治理措施汇总表

序号	来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气治理措施
1	注塑成型、改性挤出、 压塑成型、流延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四、VOCs 排放量核算

1、有机废气

注塑成型、改性挤出、压塑成型、流延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134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35t/a。厂区 VOCs 产排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1 厂区 VOCs 产排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mg/m ³	kg/h
注塑成型、改性挤出、压塑成型、流延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	33.4	0.33	0.669	注塑区、挤出区（含流延工序）、压塑区二次密闭+整体集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	80	6.7	0.07	0.134	20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 总烃	/	/	0.035	一是加强车间及有机废气产生工段的密闭措施，加强集气设施的日常检查和维护，合理设计集气装置位置及风量，采用负压收集，确保集气效率；二是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二次密闭间应满足密闭空间的要求，区域除人员、物料进出时，以及设计的送风、抽风装置外，门窗及其他开口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保证二次密闭间的微负压，同时应建立涉 VOCs 原料管理台账及环保设施运行记录，记录各废气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运行状况、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活性炭更换周期等关键运行参数，并记录处理设施的维修、维护情况等，相关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三是应于塑料挤出机、注塑成型机、压塑成型机等主要产污环节及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环保设施处安装视频监控，对产污工序进行 24 小时视频录像，视频数据保证时间不得少于 30 天。	/	/	/	0.035	2.0	/
-------	-----------	---	---	-------	--	---	---	---	-------	-----	---

表 4-2 厂区 VOCs 排放情况汇总表

排放源	废气种类	排放量 (t/a)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34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35

五、拟实施的 VOCs 综合治理方案

（一）源头控制方案

1、低挥发性原料调整

原料使用新料及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2、工艺调整

设计阶段对注塑成型、改性挤出、压塑成型、流延工艺进行了尽可能的优化调整。

（二）过程控制方案

我公司在日常管理中加强存储、装卸、使用过程的密闭性，加强加工区等的密封性能，并严格控制系统的负压指标，避免废气外逸。

无组织废气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对注塑成型、改性挤出、压塑成型、流延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具体收集措施如下：

注塑成型、改性挤出、压塑成型、流延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负压抽气装置收集，收集效率为 95%。

（三）末端治理方案

通过对各生产车间和工艺环节的 VOCs 治理情况进行梳理，VOCs 治理情况见下表。

表 5-1 VOCs 治理情况

工序	内容	数量	处理能力	排放方式及要求
注塑成型、改性挤出、压塑成型、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1 套	处理效率 8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 A 级指标要求、《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

流延				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 企业边界
----	--	--	--	--

由上表可知，各 VOCs 排放源已有治理设施且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对 VOCs 治理设施应加强排放监管，并按要求建立企业 VOCs 环境管理信息台账。

（四）日常监管方案

1、建立企业 VOCs 管理台账

建立企业 VOCs 相关信息管理台账并按年度更新，VOCs 治理设施必须按照生产厂家提供方法进行维护，填写主要信息和维护记录。相关记录保存 5 年以上。

VOCs 治理措施管理台账示例见下表。

表 5-2 VOCs 治理措施管理台账（示例）

设备名称						
设备编号						
设备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						
安装时间						
日期	设施运行情况	燃料类型	燃料用量	燃烧温度	其他情况	人员签字

VOCs 排放日常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5-3 VOCs 排放日常监测方案

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有组织 废气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半年监测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上风向、下 风向	非甲烷总烃	年监测一次	

				行业” A 级指标要求、《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 企业边界
--	--	--	--	---